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IEF CABLE TV GROUP LIMITED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3)

主要交易：
收購香港新勝國際集團
投資有限公司股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五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駿才街28號美亞集團中心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1至142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在刊登之日起將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七日，並於本公司網站 www.m21.com.hk 內登載。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創業板之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0
附錄二 — 新勝之會計師報告	72
附錄三 — 良鑫之會計師報告	86
附錄四 — 南京天天購貿易有限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97
附錄五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108
附錄六 — 收購南京天天購貿易有限公司後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115
附錄七 — 新勝之估值報告	120
附錄八 — 一般資料	1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景輝根據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受其條件所限向賣方收購新勝之100%股權
「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就收購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協議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關連」一詞亦應按此詮釋
「代價」	指	買方根據協議就收購應付予賣方之總代價120,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109,649,122股將根據協議之條款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

釋義

「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0.456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件予以調整
「兌換股份」	指	109,649,122股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之條款將向賣方發行之本金額50,000,000港元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冬蟲夏草相關業務」	指	冬蟲夏草相關業務，包括(i) 養殖冬蟲夏草及各種珍貴菌類植物；及(ii) 銷售冬蟲夏草相關產品，將由目標集團於完成後經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訂金」	指	景輝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向賣方支付之訂金20,000,000港元，有關詳情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告中披露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擴大之本集團
「獨家權利」	指	賣方授予本公司之獨家權利，據此，賣方已同意並向本公司承諾不會直接或間接與協議之任何其他訂約方進行討論或磋商
「框架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框架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釋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456港元之發行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刊發之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可行日期
「良鑫」	指	泉州良鑫生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最後期限」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到期日」	指	發行日期三週年
「新勝」	指	香港新勝國際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擁有10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義

「中國公司」	指	福建省天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由新勝擁有72%之附屬公司，並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方」或「景輝」	指	景輝企業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乃協議項下收購之買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之特別決議案所指定之期間內隨時發行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釋義

「目標集團」	指	新勝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中國公司及良鑫)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李銜麟先生
「浙江群鑫」	指	浙江群鑫生物產業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中國公司之28%股權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註明者外，人民幣及美元金額已分別按1.14港元=人民幣1元及7.8港元=1美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以僅供說明。此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作出兌換。

本通函內若干中文名稱或詞彙之英文翻譯乃載列以僅供參考，並不應被視為該等中文名稱或詞彙之正式英文翻譯。

* 僅供識別



CHINA CHIEF CABLE TV GROUP LIMITED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3)

執行董事：

唐慶枝先生
羅國樑先生
封小平先生
王文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陳國新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將軍澳工業邨
駿才街28號
美亞集團中心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志汶先生
張承勳先生
李智華先生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收購香港新勝國際集團
投資有限公司股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收購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刊發之公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景輝)與賣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景輝同意收購新勝之71%股權。根據框架協議，賣方亦同意促使新勝之其餘股東直接或間接透過彼(視情況而定)向景輝出售彼等於新勝之合共29%股權。

此外，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應於目標集團之初步盡職審查令人滿意地完成後向賣方支付訂金20,000,000港元。就此而言，賣方已向本公司提供由支付訂金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之獨家權利，而本公司可選擇將該期間再延長三個月。於該期間內，賣方不得就有意出售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之任何權利與其他人士進行討論或磋商。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於目標集團之初步盡職審查令人滿意地完成後，本公司(透過景輝)以現金向賣方全數支付訂金20,000,000港元，以獲賣方授出獨家權利。倘協議遭終止或並無於最後期限或之前完成，則訂金將於買方發出書面通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不計利息退還予買方。

賣方亦確認，新勝之其餘股東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向其轉讓彼等之新勝股份，合共佔新勝之29%股權。

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間後)，景輝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景輝已同意收購新勝之全部股權(從而收購中國公司之72%股權及良鑫之全部股權)，代價為120,000,000港元。

本通函旨在(i)提供收購、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及(ii)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

董事會函件

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間後)

買方

景輝，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李銓麟先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賣方為(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及(ii)並非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主題

根據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景輝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新勝之100%股權，而新勝則持有中國公司之72%股權及良鑫之全部股權。賣方確認，除中國公司之72%股權及良鑫之全部股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新勝並無其他重大資產及物業。

代價

代價為120,000,000港元，其中2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全數支付予賣方作為訂金。代價餘額10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56港元向賣方(或賣方提名之有關人士)配發及發行109,649,122股代價股份；及
- (ii) 向賣方(或賣方提名之有關人士)發行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456港元之本金額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函件

釐定代價之基準

協議項下之代價乃經協議之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達致：(i)本公司之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使用市場法編製新勝全部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估值約人民幣125,000,000元(「估值」)；及(ii)下文「收購之理由及得益」一段所述目標集團之未來前景。代價較估值折讓約16%。

根據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估值以新勝之市值為基礎，已考慮其產生未來收入之能力；而新勝(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資產淨值為歷史成本，並無考慮新勝之未來收入。由於此原因，估值之金額高於新勝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此外，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亦確認，估值並無涉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所述之任何溢利預測因素。

經考慮估值之基準及假設後，及按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之專業判斷及經驗，董事認為估值屬公平合理。

協議之先決條件

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1. 買方自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取得涵蓋有關中國公司、良鑫及冬蟲夏草相關業務事宜之中國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有關形式及內容均令其信納)；
2. 買方、其代理或專業顧問合理信納有關中國公司、良鑫及冬蟲夏草相關業務之盡職審查結果(不論是法律、會計、財務、營運或買方認為屬重要之其他方面)；
3. (如需要)賣方根據對賣方具司法管轄權之有關機關或其他相關第三方之適用法例及規例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取得一切批准、確認、豁免或同意；
4.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協議、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董事會函件

5.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不論有條件與否)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6. 買方由協議簽署日期起至完成前任何時間信納協議項下作出之陳述、保證及承諾仍為真實、準確、並無誤導或於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且無事件顯示該等陳述、保證及承諾有任何重大變動；
7. 買方並無發現或知悉由協議簽署日期起，目標集團有任何異常營運，或業務、狀況(包括資產、財務及法律地位)、營運、表現或資產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未被披露之重大潛在風險；
8. 中國公司及／或良鑫已取得一切有關冬蟲夏草相關業務之相關批准、同意、許可證、專利及授權；及
9. 已全數支付所有須於完成時或之前支付之一切有關冬蟲夏草相關業務之保證費用、稅項及任何其他費用。

買方有權以書面豁免上述條件(條件4及5除外)。倘上述條件並無於最後期限或之前獲全部達成(或如適用，獲買方以書面豁免)，則買方有權於最後期限後透過發出書面通知予賣方終止協議。因上述原因終止協議後，概無訂約方可根據協議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因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

完成

協議完成將於條件(1)至(9)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進行。

本公司現時無意於完成後更改董事會之組成。

此外，於完成前，除訂金外，本公司並無責任為目標集團之任何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倘於完成前向目標集團作出任何墊款，則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作

董事會函件

出適當披露。就此而言，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就景輝向賣方支付訂金而作出公告。

由於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而代價較估值有所折讓，故董事會認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56港元：

- (i) 較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95港元溢價約15.44%；
- (ii) 較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55港元溢價約0.22%；
- (iii) 相當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56港元；
- (iv)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75港元折讓約4%；及
- (v)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89港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2,020,000港元及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594,000,000股計算)溢價約141.27%。

發行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56港元後公平磋商達致。

109,649,122股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46%；(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5.58%；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因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48%。

董事會函件

代價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所作出或將予作出而記錄日期為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之一切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根據協議，並無對其後出售代價股份施加限制。此外，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債券持有人

賣方(或賣方提名之有關人士)

本金額

50,000,000 港元

票面息率

年率2厘，每半年支付

兌換期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隨時及不時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份未兌換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以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0.456港元，可按下列各個情況作出調整(詳細條文載於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函件

- (i) 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更改股份面值；
- (ii) 本公司透過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iii) 本公司向股東(身為股東)作出資本分派(不論以削減股本或其他方式)或向股東授出可購入本集團現金資產之權利；
- (iv) 本公司向股東提呈或授出供股權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按低於公佈提呈或授出條款當日之市價80%之價格認購或購買股份(在此情況下，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於緊接公佈有關提呈或授出日期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於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供股權、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金額(如有)與其中包括之新股份總數應付金額兩者之總和按該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中包括之股份總數)；
- (v) 本公司僅為現金而發行可兌換或可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條件是於任何情況下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公佈發行該等證券條款當日之市價80%，或任何該等證券所附帶任何有關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之條款作出修訂，以致上述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公佈修訂有關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建議當日之市價之80%(在此情況下，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於緊接發行／有關修訂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於緊接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就已發行／按經修訂兌換或交換價發行之證券應收之實際總代價按該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發行／修訂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因按初步／經修訂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兌換或交換或行使該等證券所賦予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 (vi) 本公司僅為現金而以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之市價 80% 之每股股份價格發行股份(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除外)(在此情況下，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於有關公佈日期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於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就發行應付之總額按該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如此發行之股份數目)；及
- (vii) 本公司為收購資產而以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之市價 80% 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發行股份(在此情況下，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該兌換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而分母為該市價)。

兌換股份之地位

兌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兌換股份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兌換限制

倘(i)緊隨該兌換後，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ii)該兌換將導致本公司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3 條訂明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其他規定，則不得進行可換股債券兌換。

贖回

本公司有權在取得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下於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贖回可換股債券任何部份。於到期日仍未兌換之任何可換股債券金額須按面值贖回。

到期

發行日期三週年。

董事會函件

可轉讓性

債券持有人可指讓或轉讓可換股債券予承讓人，惟須事先通知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以其未兌換本金額之全部或部份(以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指讓或轉讓，而本公司須促進任何有關可換股債券指讓或轉讓，包括就上述批准(如需要)向聯交所提出任何所需申請。

兌換價

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456港元：

- (i) 較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95港元溢價約15.44%；
- (ii) 較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55港元溢價約0.22%；
- (iii) 相當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56港元；
- (iv)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75港元折讓約4%；及
- (v) 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89港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2,020,000港元及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594,000,000股計算)溢價約141.27%。

兌換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參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56港元後公平磋商達致。

假設按兌換價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則將發行約109,649,122股兌換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已發行股本約18.46%；(ii)本公司經因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5.58%；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董事會函件

因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13.48%。兌換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目標集團之資料

新勝之資料

新勝於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新勝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完成時，新勝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誠如上文所述，除中國公司之 72% 股權及良鑫之全部股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新勝並無其他重大資產及物業。

中國公司及良鑫之資料

中國公司及良鑫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賣方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兩間公司概無持有任何重大物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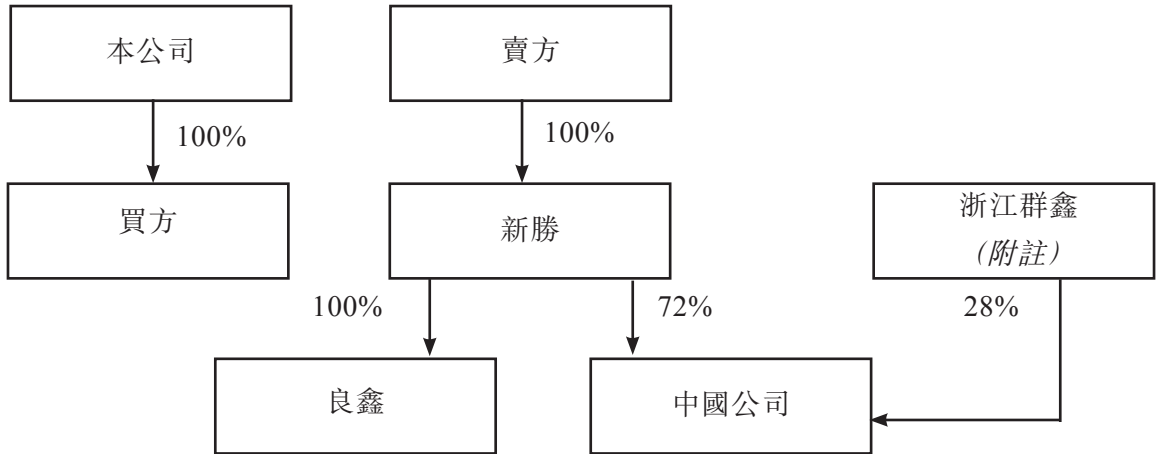
中國公司現時主要從事養殖冬蟲夏草及各種珍貴菌類植物，而良鑫主要從事銷售冬蟲夏草相關產品。因此，董事預期目標集團於完成後將從事冬蟲夏草相關業務。

根據新勝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新勝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後虧損淨額約為 3,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勝之除稅前及後虧損淨額約為 100,000 港元。至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新勝之除稅前及後虧損淨額約為 1,026,000 港元。新勝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 6,756,000 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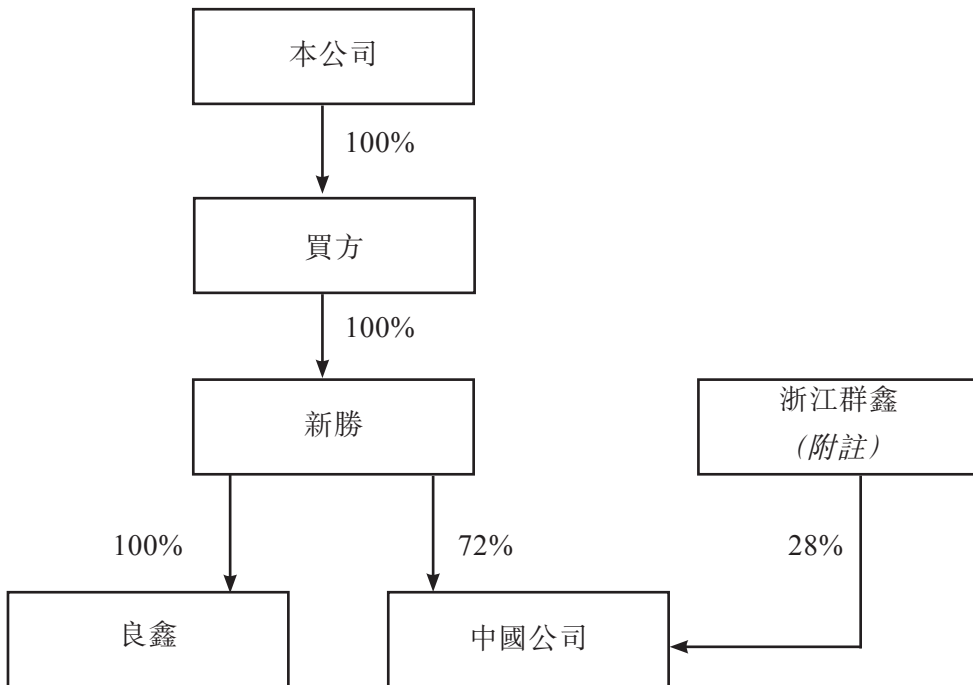
根據良鑫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賬目，良鑫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之除稅前及後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 256,000 元。至於良鑫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除稅前及後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 85,000 元。良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57,000 元。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持股架構：



緊隨完成後之持股架構：



附註：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浙江群鑫為(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及(ii)並非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收購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一直主要從事提供母版前期製作及母版製作服務，包括剪接、編輯及數碼處理影音數據，及生產壓模。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南京天天購貿易有限公司之80%股權，本集團力求透過該收購掌握中國電視廣告及直接電視銷售市場之發展潛力。

董事認為不時物色合適投資機會使其現有業務組合多元化及擴闊其收入來源對本集團有利。就此而言，董事相信冬蟲夏草相關業務可提供新收入來源，為本集團帶來未來增長潛力。此外，本集團之業務將有所多元化及擴闊。冬蟲夏草原本由中國皇帝宮廷專用，以恢復精力、促進長壽及改善生活質素。董事認為，中國城市家庭之消費開支上升將增加對冬蟲夏草之需求。因此，儘管目標集團於其發展初期產生虧損，惟董事預期目標集團具有正在磋商之潛在銷售，故其未來潛在發展可能會提高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盈利能力。中國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與一間中藥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據此，中國公司與該藥業公司將合作採購原材料、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冬蟲夏草相關產品。此外，目標集團之現有管理層將獲挽留，以確保本公司將有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管理該新業務。鑒於上述各點，董事認為收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持股架構之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i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因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及(iv)緊隨(a)因全

董事會函件

面兌換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及(b)全面兌換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後之持股量概要：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行兌換股份後		於(a)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因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b)全面兌換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5)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Sino Regal Holding Limited	60,000,000	10.10	60,000,000	8.53	60,000,000	7.38	60,000,000	3.54
羅國樑(附註1)	7,380,500	1.24	7,380,500	1.05	7,380,500	0.91	7,380,500	0.43
封小平(附註2)	41,718,750	7.02	41,718,750	5.93	41,718,750	5.13	41,718,750	2.46
唐慶枝	7,812,500	1.32	7,812,500	1.11	7,812,500	0.96	7,812,500	0.46
羅國強(附註3)	104,520,000	17.60	104,520,000	14.85	104,520,000	12.85	696,800,000	41.05
								(附註5)
林芳智	—	—	—	—	—	—	50,000,000	2.95
								(附註5)
Yim Kai Pung(附註3)	51,480,000	8.67	51,480,000	7.32	51,480,000	6.33	51,480,000	3.03
中南證券有限公司	—	—	—	—	—	—	241,720,000	14.24
								(附註5)
賣方	—	—	109,649,122	15.58	219,298,244	26.96	219,298,244	12.92
公眾股東	321,088,250	54.05	321,088,250	45.63	321,088,250	39.48	321,088,250	18.92
						(附註4)		(附註6)
總計	594,000,000	100	703,649,122	100	813,298,244	100	1,697,298,244	100

附註：

1. Sino Regal Holding Limited 持有 60,000,000 股股份，而羅國樑先生及陳國新先生分別擁有該公司 70% 及 30% 股權。
2. Sino Unicorn Technology Limited 持有 31,718,750 股股份，而封小平先生擁有該公司 51% 間接權益。此外，天龍數碼影視有限公司持有 10,000,000 股股份，而封小平先生間接擁有該公司 99% 權益。
3. 此等權益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按每股股份 0.32 港元之發行價發行作為收購南京天天購貿易有限公司之 80% 股權之部份代價之 156,000,000 股新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51,480,000 股股份已轉讓予 Yim Kai Pung 先生。
4.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訂明，倘 (i) 緊隨該兌換後，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 (ii) 該兌換將導致本公司不遵守創業板上規規則第 11.23 條訂明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創業板上規規則之其他規定，則不得進行可換股債券兌換。

董事會函件

5.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總額282,8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尚未兌換（「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各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按兌換價0.32港元將該等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行，以作為就收購於南京天天購貿易有限公司80%股權而向羅國強先生及林芳智先生支付之部分代價。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林芳智先生向中南證券有限公司轉讓本金額77,350,4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九名獨立人士。
6. 此情況乃列示以僅供說明而不會實現，原因為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訂明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兌換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尚未贖回本金額之全部或部份，惟(a)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b)倘有關兌換將引致本公司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訂明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其他規定，則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行使兌換權。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本集團收購了一項提供電視數字化相關服務之新業務，以擴充其在中國之業務範疇，並加以把握中國網絡數碼化商機。現時，中國政府正推出數碼電視網絡，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前逐步完全淘汰現時之全國類比電視網絡。預期中國東部、中部及西部地區（包括湖南省）之直接控制省市之有線電視網絡將於不久將來數碼化。憑藉遼闊之內陸地區、龐大人口及政府之鼓勵政策，管理層對中國數碼電視市場之前景感到樂觀且充滿信心及將繼續在此市場開拓新商機。

為了擴闊觀眾層面和增加認受性，本集團正發掘機會以豐富提供予頻道之節目內容。另一方面，本集團正等待有關當局在全省進行網絡重整。管理層預期網絡重整之後，電視訂戶數目將有所遞增。

鑑於香港市場之理想成績，本集團已考慮於東南亞國家經營播放頻道之可行性，特別是華裔人口眾多之國家。本集團現在新加坡經營一條播放頻道。自此，該頻道順利經營。此令人鼓舞之開始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以東南亞市場為目標市場之信心。

董事會函件

由於收費電視市場隨著寬頻網絡出現而日趨複雜，市場對影音內容及質素之需求急劇增長。管理層相信，憑藉本集團於影音技術方面之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此乃實現提供整體媒體服務概念之良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本集團完成收購南京天天購貿易有限公司80%權益。鑑於在日趨繁榮之中國市場中直接電視銷售、電視廣告及節目製作之市場潛力，本集團將藉此機會發揮其於中國電視市場之專業知識及網絡並與中國之電視營運商組成策略聯盟，力求掌握中國電視廣告及直接電視銷售市場之發展潛力。

本集團將繼續盡最大努力，鞏固其於香港發展成熟之品牌，同時採取正面方針，積極開拓中國前景秀麗之數碼電視市場。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目標集團包括新勝集團(定義見通函附錄二)及良鑫。

新勝於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新勝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除持有中國公司之72%註冊資本及持有良鑫之100%註冊資本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新勝並無持有任何投資。

良鑫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良鑫現時從事銷售冬蟲夏草相關產品業務。

(1) 新勝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摘要、業務及經營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勝集團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新勝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淨虧損約為3,000港元，主要由行政費用所產生。

董事會函件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勝集團並無任何借貸，而新勝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000港元。新勝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勝集團之總資產約為3,000港元，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勝集團之股本為10,000港元。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勝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抵押。

重大收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勝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勝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勝集團並無僱用任何僱員。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摘要、業務及經營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勝集團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新勝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淨虧損約為3,000港元，主要由行政費用所產生。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勝集團並無任何借貸，而新勝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000港元。新勝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勝集團之總資產約為3,000港元，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勝集團之股本為10,000港元。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勝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抵押。

重大收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勝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勝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勝集團並無僱用任何僱員。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摘要、業務及經營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勝集團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新勝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淨虧損約為100,000港元，主要由行政費用所產生。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勝集團並無任何借貸，而新勝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87,000港元。新勝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勝集團之總資產約為526,000港元，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勝集團之股本為1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勝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抵押。

重大收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勝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勝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勝集團並無僱用任何僱員。

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財務摘要、業務及經營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新勝集團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新勝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淨虧損約為1,026,000港元，主要由行政費用所產生。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新勝集團並無任何借貸，而新勝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463,000港元。新勝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新勝集團之總資產約為10,783,000港元，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新勝集團之股本為10,000港元。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新勝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抵押。

重大收購

於有關期間內，新勝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500,000元收購良鑫之100%股權。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新勝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新勝集團僱用約10名僱員。本期間產生之員工成本約為61,000港元，主要指薪酬。

(2) 良鑫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財務摘要、業務及經營回顧

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良鑫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良鑫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之經審核淨虧損約為人民幣256,000元。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良鑫並無任何借貸，而良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45,000元。良鑫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良鑫之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65,000元。總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存貨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良鑫之繳足股本為人民幣298,478元。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良鑫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抵押。

董事會函件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良鑫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良鑫僱用約10名僱員。本期間產生之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1,000元，主要指薪酬。

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財務摘要、業務及經營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良鑫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良鑫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淨虧損約為人民幣85,000元。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良鑫並無任何借貸，而良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7,000元。良鑫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良鑫之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80,000元。總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存貨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良鑫之繳足股本為人民幣298,478元。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良鑫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良鑫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良鑫並無僱用任何僱員。

收購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新勝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

本通函附錄五載列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說明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時收購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財務影響。

根據載於本通函附錄五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i.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本集團之總資產將由 146,000,000 港元增加約 77% 至 258,000,000 港元；而其總負債將由 34,000,000 港元增加約 147% 至 84,000,000 港元。預期本集團之淨資產將因收購而增加約 62,000,000 港元。

ii. 對盈利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淨虧損約為 26,000,000 港元。

誠如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中國城市家庭之消費開支上升將增加對冬蟲夏草之需求。因此，儘管目標集團於其發展初期產生虧損，惟董事預期目標集團具有正在磋商之潛在銷售，故其未來潛在發展可能會提高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盈利能力。經擴大集團盈利提升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收購之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為 25% 以上但少於 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已載於第141頁至142頁。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附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由於概無股東於協議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將以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作出公告，以向閣下告知其結果。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述任何一方在宣佈以舉手表決之結果前或當時或於撤銷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要求投票表決，則作別論：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並佔不少於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擁有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並持有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

董事會函件

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視為由該名股東提出之要求相同論。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於公平磋商後進行，並反映一般商業條款，而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附加資料

務請注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慶枝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A.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2,954	13,303	17,799
銷售成本	<u>(14,427)</u>	<u>(12,378)</u>	<u>(13,098)</u>
毛(損)／利	(1,473)	925	4,701
其他收入	6,753	82	154
一般、行政及其他費用	<u>(28,369)</u>	<u>(15,058)</u>	<u>(16,338)</u>
經營虧損	(23,089)	(14,051)	(11,483)
融資成本	<u>(2,598)</u>	<u>(3,653)</u>	<u>(3,19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25,687)	(17,704)	(14,677)
所得稅抵免	<u>—</u>	<u>643</u>	<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u>(25,687)</u></u>	<u><u>(17,061)</u></u>	<u><u>(14,677)</u></u>
每股基本虧損	<u><u>(6.57港仙)</u></u>	<u><u>(5.46港仙)</u></u>	<u><u>(4.70港仙)</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672	15,009	20,910
無形資產	1,197	5,206	5,473
	<u>11,869</u>	<u>20,215</u>	<u>26,383</u>
流動資產			
存貨	2,518	1,441	1,465
應收賬款	3,896	5,042	6,416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50,883	31,223	31,554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	4,560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72,316	296	598
	<u>134,173</u>	<u>38,002</u>	<u>40,03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185	1,182	1,0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229	8,699	6,179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7,080	7,552	5,625
應付董事款項	4,864	3,665	2,465
銀行及其他貸款	11,664	52,487	10,482
	<u>34,022</u>	<u>73,585</u>	<u>25,826</u>
淨流動資產／(負債)	<u>100,151</u>	<u>(35,583)</u>	<u>14,20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2,020</u>	<u>(15,368)</u>	<u>40,590</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	6,150	44,354
遞延稅項負債	—	—	643
	<u>—</u>	<u>6,150</u>	<u>44,997</u>
淨資產／(負債)	<u>112,020</u>	<u>(21,518)</u>	<u>(4,407)</u>
股權			
股本	4,380	3,125	3,125
儲備	107,640	(24,643)	(7,532)
	<u>112,020</u>	<u>(21,518)</u>	<u>(4,407)</u>

B. 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載列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隨附之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12,954	13,303
銷售成本		<u>(14,427)</u>	<u>(12,378)</u>
毛(損)/利		(1,473)	925
其他收入	5	6,753	82
一般、行政及其他費用		<u>(28,369)</u>	<u>(15,058)</u>
經營虧損		(23,089)	(14,051)
融資成本	6	<u>(2,598)</u>	<u>(3,65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25,687)	(17,704)
所得稅抵免	8	<u>—</u>	<u>643</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25,687)</u>	<u>(17,061)</u>
每股基本虧損	10	<u>(6.57港仙)</u>	<u>(5.46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10,672	15,009
無形資產	14	1,197	5,206
		<u>11,869</u>	<u>20,215</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518	1,441
應收賬款	17	3,896	5,042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8	50,883	31,223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9	4,560	—
銀行結存及現金		72,316	296
		<u>134,173</u>	<u>38,00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0	2,185	1,1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229	8,69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1	7,080	7,552
應付董事款項	21	4,864	3,665
銀行及其他貸款	22	11,664	52,487
		<u>34,022</u>	<u>73,585</u>
淨流動資產／(負債)		<u>100,151</u>	<u>(35,58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2,020</u>	<u>(15,368)</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22	—	6,150
淨資產／(負債)		<u>112,020</u>	<u>(21,51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4,380	3,125
儲備	26(a)	107,640	(24,643)
		<u>112,020</u>	<u>(21,518)</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10	—
所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15	96,918	11,804
		<u>96,928</u>	<u>11,804</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70	118
銀行結存		67,042	6
		<u>67,212</u>	<u>12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4	41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	—	2,633
		<u>244</u>	<u>3,044</u>
淨流動資產／(負債)		<u>66,968</u>	<u>(2,920)</u>
淨資產		<u>163,896</u>	<u>8,88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4,380	3,125
儲備	26(b)	159,516	5,759
		<u>163,896</u>	<u>8,88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累計虧損	合併儲備 (附註b)	以股份 為支付 基準儲備	換算儲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125	27,783	(41,320)	(197)	6,000	202	(4,407)
匯兌差額(附註a)	—	—	—	—	—	(50)	(50)
本年度虧損	—	—	(17,061)	—	—	—	(17,061)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125	27,783	(58,381)	(197)	6,000	152	(21,518)
發行股份，已扣除開支	1,255	157,446	—	—	—	—	158,701
匯兌差額(附註a)	—	—	—	—	—	524	524
本年度虧損	—	—	(25,687)	—	—	—	(25,687)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u>4,380</u>	<u>185,229</u>	<u>(84,068)</u>	<u>(197)</u>	<u>6,000</u>	<u>676</u>	<u>112,020</u>

附註：

- (a) 匯兌差額指換算未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香港以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調整。
- (b)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為換股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之重組所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25,687)	(17,704)
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支出		2,598	3,653
利息收入		(6,744)	(79)
壞賬撇銷		—	29
折舊及攤銷		7,896	7,906
商譽減值		4,007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虧損		3,816	—
		<u>11,573</u>	<u>11,509</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4,114)	(6,195)
存貨(增加)／減少		(1,077)	24
應收賬款減少		1,146	1,345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增加)／減少		(19,660)	331
應付賬款增加		1,003	1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減少)／增加		(470)	2,52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472)	1,927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1,199	1,200
		<u>1,199</u>	<u>1,200</u>
營運(所耗)／得之現金		(32,445)	1,259
已收利息		6,744	79
已付利息		(2,598)	(3,653)
		<u>(2,598)</u>	<u>(3,653)</u>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8,299)	(2,3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918)	(559)
購買電影版權		(953)	(310)
購買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		(8,376)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1,247)	(86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所產生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27	—	974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27	(47,651)	—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58,701	—
		111,050	9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71,504	(2,21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6	598
匯兌差額		516	1,90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2,316</u>	<u>29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u>72,316</u>	<u>29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以香港為總部之公開上市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母版前期製作及其他媒體服務，提供影音播放服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發數碼電視系統平台及提供相關服務、銷售及出租機頂盒、開發程式數據庫、設計及製造數碼電視設備及設施(統稱「電視數字化相關服務」)。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作出重估而予以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此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之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內含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在若干情況導致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政策及額外披露事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此等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亦已考慮可能適用於本集團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管理層已確定無法合理確定下列修訂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 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b)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董事會之組成、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持有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實體。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已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乎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如有需要，本公司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納者一致。

集團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所佔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c) 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並最少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檢討。任何減值均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且其後不得撥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規定於重新評估後，收購公司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權益高於業務合併成本之差額，應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禁止於資產負債表確認收購折讓。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損益乃參考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包括應佔之商譽金額)計算。

(d)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營運，其產品或服務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地區分部指在某個特定經濟環境中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其產品或服務之風險及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中經營之分部不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架構，本集團已確定業務分部作主要報告格式呈列，而地區分部則作次要報告格式呈列。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其營運及產品性質組織及管理。

就地區分部報告而言，銷售乃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而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則以資產所在國家為基礎。

(e)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值扣除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值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公司，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收益表列作開支。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採用以下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值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10%或按租賃期，以較短年期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1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每逢結算日均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f)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分為兩個分類，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該等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倘收購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倘管理層如此指定，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指定為對沖。倘此類別之資產持作買賣或預期將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變現，則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盈虧於產生期間內計入收益表。於損益確認之淨盈虧並不包括該等投資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g) 會所會籍

會所會籍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會所會籍按會籍年期攤銷。

(h) 電影版權

本集團所收購之電影版權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電影版權之成本有系統地按授權期攤銷。

每逢結算日均考慮內部及外來市場資料，以衡量有否任何跡象顯示電影版權出現減值。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會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並會確認減值虧損(如適用)，以將資產降至其可收回數額。該等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包括原料及製成品各自之發票成本值。原料之成本值按標準成本法計算，而製成品之成本值則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出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費用釐定。

(j) 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公司將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設定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收益表確認。

(k)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在本公司直接向債務人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而無意將該應收款項轉售時產生。此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由結算日後超過12個月者除外。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內。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

(m) 撥備

當本公司因已發生之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性或推定性責任；較可能有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而金額已經可靠地估計時，須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之可能性，根據責任之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之任何一個項目相關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n)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公司會檢討資產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倘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視作開支處理，除非資產根據另一會計準則以重估值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另一會計準則視作重估減值處理。

減值虧損僅於用以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方會撥回。減值虧損撥回以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視作收入處理，除非資產根據另一會計準則以重估值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另一會計準則視作重估增值處理。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款項、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於股本工具之投資之公平值長時間跌至低於其成本，均被視為客觀減值證據。

(o)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於僱員放假時予以確認。已就截至結算日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年假之估計責任作出撥備。

(ii) 退休金責任

本公司於香港設有界定供款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經由定期精算之計算，透過向受託管理基金付款而注資。界定供款計劃為一項本公司向一個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之退休金計劃。倘該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就其在當期及過往期間之服務支付福利，則本集團亦無法律性或推定性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

對於界定供款計劃，本公司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管理之退休金保險計劃供款。本公司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且可由全數歸屬供款前退出計劃之僱員所沒收之供款而減少。預付供款按照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

(iii) 股份為本之補償

本公司設有一項權益償付、股份為本之補償計劃。僱員為獲取授予購股權而提供之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在歸屬期內將列作開支之總金額參考授予之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既定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非市場既定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中。每逢結算日，本公司均修訂其對預期可行使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本公司於收益表確認對原估計修訂(如有)之影響，並按餘下歸屬期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p)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q) 收入確認

- (i) 銷售貨品之收入乃於銷售點轉移擁有權時確認。
- (ii) 提供母版前期製作及其他媒體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i) 提供影音播放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v) 提供電視數碼化相關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v) 利息收入乃參照本金餘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r)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之匯兌盈虧以及將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盈虧於收益表確認。

(s) 經營租約

凡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保留於出租公司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該等經營租約之租金於扣除出租公司所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列作開支。

(t) 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倘符合以下情況，該人士即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以上中介公司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作出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對本集團具有共同控制權；

- (ii) 本集團及該人士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合營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該個人之近親，或為受該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 該人士為於(i)所指之人士之近親，或為受該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賬款、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以及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確保以及時及有效之方式實行適當措施。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由於應收賬款所致。管理層具備信貸政策，而該等信貸風險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作出監察。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並未計及任何持有之抵押品，信貸風險之最高風險為各金融資產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於資產負債表之賬面值。

並無個別及共同視作將會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過期及未減值	1,098	467
已過期惟尚未減值：		
6個月內	432	4,115
7至12個月	89	79
超過1年	2,277	381
	<u>2,798</u>	<u>4,575</u>
	<u>3,896</u>	<u>5,042</u>

未過期及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紀錄之客戶有關。

已過期惟尚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於本集團擁有良好信貸紀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結餘仍然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浮動息率有關。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有關該等借貸之詳情，請參閱附註22)。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調期以減輕其與利息現金流有關之波動之風險。但是，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當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時，會考慮其他必要行動。

(c) 外幣風險

本集團擁有交易貨幣風險。有關風險乃由於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本集團約16%(二零零七年：1%)之銷售以經營單位用作銷售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而接近75%(二零零七年：100%)之成本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列值。

本集團並無設立任何對沖工具。

下表顯示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因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及本集團之股本於結算日對人民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跌) %	除所得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千港元	股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373)	(373)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392	392
二零零七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214	214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225)	(225)

(d) 流動資金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倚賴外部融資，且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處於流動資產淨值之狀況，故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獲得最大利益。

本集團就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管理其資本架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及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並無受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要求限制。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更改。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其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a)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已辨識減值虧損列賬。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會被評估，以評估特定資產或同類資產組別(如適用)是否可能減值。此程序需要管理層估計各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如評估程序顯示出現減值，則會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撇減之金額則於經營業績內支銷。

(b)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整體評估應收各客戶賬款時須作出重要判斷。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須考慮諸多因素，如跟進程序結果、客戶之付款意向包括其後之付款及客戶之財務狀況。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母版前期製作及其他媒體服務，提供影音播放服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發數碼電視系統平台及提供相關服務、銷售及出租機頂盒、開發程式數據庫、設計及製造數碼電視設備及設施（統稱「電視數字化相關服務」）。年內已確認之收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提供母版前期製作及其他媒體服務	9,510	9,139
提供影音播放服務	3,170	3,989
提供電視數字化相關服務	274	175
	<u>12,954</u>	<u>13,303</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6,744	79
其他	9	3
	<u>6,753</u>	<u>82</u>
收入總額	<u><u>19,707</u></u>	<u><u>13,385</u></u>

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由三大分部組成：

- 提供母版前期製作及其他媒體服務 — 包括視聽數據處理之編輯、編寫及數碼化服務；
- 提供視聽數據影音播放服務；及
- 提供電視數字化相關服務 — 開發數碼機頂盒及數碼電視網絡系統平台，以及提供數碼化相關技術支援服務。

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進行銷售或其他交易。

次要呈報方式 — 地區分部

本集團三大業務分部於兩個主要地區經營：

- 香港 — 提供母版前期製作及其他媒體服務及提供影音播放服務；
- 中國 — 開發數碼電視系統平台及提供相關服務、銷售及出租機頂盒、開發程式數據庫、設計及製造數碼電視設備及設施。

地區分部之間並無進行銷售。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母版前期 製作及其他 媒體服務 千港元	提供影音 播放服務 千港元	提供電視 數字化 相關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9,510	3,170	274	12,954
分部業績	508	(2,450)	(1,816)	(3,758)
未分配收入				1,393
未分配費用				(20,724)
經營虧損				(23,089)
融資成本				(2,598)
除所得稅前虧損				(25,687)
所得稅開支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25,687)
分部資產	5,361	1,525	16,488	23,374
未分配資產				122,668
資產總值				146,042
分部負債	2,554	315	21,298	24,167
未分配負債				9,855
負債總額				34,022
資本開支	551	293	453	1,297
未分配資本開支				621
總資本開支				1,918
折舊	1,616	1,616	3,734	6,966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提供母版前期 製作及其他 媒體服務 千港元	提供影音 播放服務 千港元	提供電視 數字化 相關服務 千港元	
營業額	9,139	3,989	175	13,303
分部業績	1,426	(986)	(8,316)	(7,876)
未分配收入				4
未分配費用				(6,179)
經營虧損				(14,051)
融資成本				(3,653)
除所得稅前虧損				(17,704)
所得稅抵免				64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17,061)
分部資產	6,797	3,080	42,317	52,194
未分配資產				6,023
資產總值				58,217
分部負債	1,263	292	67,808	69,363
未分配負債				10,372
負債總額				79,735
資本開支	111	83	239	433
未分配資本開支				126
資本開支總額				559
折舊	1,815	1,807	3,660	7,282

地區分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部業績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香港	12,680	(1,942)	129,554	1,465
中國	274	(1,816)	16,488	453
	<u>12,954</u>	<u>(3,758)</u>	<u>146,042</u>	<u>1,918</u>
未分配收入		1,393		
未分配費用		<u>(20,724)</u>		
經營虧損		<u>(23,089)</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部業績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香港	13,128	440	15,900	320
中國	175	(8,316)	42,317	239
	<u>13,303</u>	<u>(7,876)</u>	<u>58,217</u>	<u>559</u>
未分配收入		4		
未分配費用		<u>(6,179)</u>		
經營虧損		<u>(14,051)</u>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1,820	2,827
其他貸款之利息	778	826
	<u>2,598</u>	<u>3,653</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會所會籍攤銷	6	6
電影版權攤銷	924	618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409	323
— 非審核服務	187	—
壞賬撇銷	—	29
出售存貨成本	7,909	5,665
折舊	6,966	7,282
匯兌虧損	130	1
商譽減值	4,007	—
關於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1,159	1,201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10,204	10,251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虧損	3,816	—
	<u> </u>	<u> </u>

8. 所得稅抵免

由於年內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盈利，故此財務報表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於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款額列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
有關暫時性差異產生及回轉之遞延稅項	—	643
	<u> </u>	<u> </u>
本年度稅項抵免	—	643
	<u> </u>	<u> </u>

本年度之稅項抵免可與綜合損益表呈列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5,687)	(17,704)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 17.5% 計算之稅項(二零零七年： 17.5%)	(4,495)	(3,098)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項影響	1,218	633
使用早前未有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	(10)
本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3,167	3,262
過往未確認之暫時性差異之稅項影響	392	(353)
海外司法管轄權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282)	(1,077)
本年度稅項抵免	—	(643)

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 3,689,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605,000 港元)。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25,687,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17,061,000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91,119,000 股(二零零七年：312,500,000 股)計算。

由於該等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1.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酬	9,978	9,994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226	257
	10,204	10,251

本集團每年按僱員表現及參考市場狀況檢討僱員酬金。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八名(二零零七年：八名)董事每人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酬、津貼 及其他酬勞 千港元	僱員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總酬金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總酬金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唐慶枝先生(主席)	339	—	—	339	132
羅國樑先生	80	812	12	904	786
封小平先生	—	1,308	—	1,308	1,305
范偉女士	—	—	—	—	115
非執行董事					
陳國新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志汶先生	60	—	—	60	40
張承勳先生	60	—	—	60	40
李智華先生	10	—	—	10	—
魏偉峰先生	40	—	—	40	40
總額	<u>589</u>	<u>2,120</u>	<u>12</u>	<u>2,721</u>	<u>2,458</u>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其任何酬金。

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貢獻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及批准，並於每年檢討。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年內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七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呈列之分析反映。年內已付及應付餘下兩名(二零零七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653	9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24</u>	<u>34</u>
	<u>677</u>	<u>979</u>

介乎下列酬金範圍之最高薪人士數目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u>5</u>	<u>5</u>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本集團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191	33,155	883	1,225	36,454
增購	50	485	24	—	559
匯兌調整	—	1,011	36	77	1,124
	<u>1,241</u>	<u>34,651</u>	<u>943</u>	<u>1,302</u>	<u>38,137</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41	34,651	943	1,302	38,137
增購	285	717	307	609	1,918
匯兌調整	—	1,427	50	107	1,584
	<u>1,526</u>	<u>36,795</u>	<u>1,300</u>	<u>2,018</u>	<u>41,639</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526	36,795	1,300	2,018	41,639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08	14,689	353	194	15,544
本年度折舊	123	6,962	68	129	7,282
匯兌調整	—	278	12	12	302
	<u>431</u>	<u>21,929</u>	<u>433</u>	<u>335</u>	<u>23,128</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31	21,929	433	335	23,128
本年度折舊	129	6,576	86	175	6,966
匯兌調整	—	823	18	32	873
	<u>560</u>	<u>29,328</u>	<u>537</u>	<u>542</u>	<u>30,967</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60	29,328	537	542	30,967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966</u>	<u>7,467</u>	<u>763</u>	<u>1,476</u>	<u>10,672</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810</u>	<u>12,722</u>	<u>510</u>	<u>967</u>	<u>15,009</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二零零七年：賬面值2,601,000港元)物業、機器及設備已作質押，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公司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增購	11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hr/>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本年度折舊	1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
	<hr/>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hr/>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hr/>

14.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附註(i))	電影版權 千港元	會所會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007	1,309	157	5,473
增購	—	310	—	310
本年度攤銷	—	(618)	(6)	(624)
匯兌調整	—	37	10	47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4,007	1,038	161	5,206
增購	—	953	—	953
本年度攤銷	—	(924)	(6)	(930)
減值虧損	(4,007)	—	—	(4,007)
匯兌調整	—	(38)	13	(25)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	1,029	168	1,197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附註：

- (i)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自收購所產生協同效益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多個現金產生單位。

有關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之計算而釐定。該計算方法使用以管理層批准之十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之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結合該單位之過去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望於計算內作出假設。

15. 所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附註(a))	13,307	13,30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106,599	21,485
	<u>119,906</u>	<u>34,792</u>
減：減值撥備	(22,988)	(22,988)
	<u>96,918</u>	<u>11,804</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	2,633

(a) 下表列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直接持有：				
M21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在香港投資控股	4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間接持有：				
智庫視訊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提供寬頻服務及 網頁寄存服務	2,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智庫數碼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提供視聽資料之 影音播放服務及 後期製作服務	1,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景輝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在香港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天龍數碼影視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投資控股	21,0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100%
湖南數字電視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在中國提供電視 數碼化服務	人民幣 50,000,000元	70%
傲海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在中國提供電視 銷售服務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6.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料	177	181
製成品	1,318	1,260
持作轉售之存貨	1,023	—
	<u>2,518</u>	<u>1,441</u>

17. 應收賬款

本集團授予貿易應收賬之信貸期一般由15至90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	1,098	467
30至60日	388	295
61至90日	3	91
90日以上	2,407	4,189
	<u>3,896</u>	<u>5,042</u>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8.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收購南京天天購貿易有限公司80%股權部份代價之現金按金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31,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就購買有關電視數碼化網絡經營商之有線電視機頂盒已付之按金26,650,000港元。

19.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成本	8,376	—
公平值虧損	(3,816)	—
	<u>4,560</u>	<u>—</u>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	<u>4,560</u>	<u>—</u>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乃按聯交所所報之市場買價而釐定。

20. 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	1,183	371
30至60日	411	70
60日以上	591	741
	<u>2,185</u>	<u>1,182</u>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應付關連公司及董事款項**(a)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該等應付湖南電視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應付天龍控股之款項為無抵押、以年利率5%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b) 應付董事款項

該等應付董事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2. 銀行及其他貸款

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	47,151
其他貸款		
無抵押	11,664	10,986
有抵押	—	500
	<u>11,664</u>	<u>58,637</u>
減：於一年內到期並包括在流動負債內之貸款	<u>(11,664)</u>	<u>(52,487)</u>
	<u>—</u>	<u>6,150</u>

銀行及其他貸款每年按5%至香港最優惠貸款利率加2%息率計息。

2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異按主要稅率17.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賬目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	—	643
於綜合收益表內撥回之遞延稅項	—	(643)
年終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本集團有未確認稅項虧損41,55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6,501,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由於該等稅項虧損未能確定其未來可收回程度，故並無確認該等稅項虧損。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與同一稅務司法權區之結餘抵銷前)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	—	1,459
於綜合收益表內撥回	—	(1,459)
年終	<u>—</u>	<u>—</u>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稅項虧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	—	(816)
於綜合收益表內支出	—	816
年終	<u>—</u>	<u>—</u>

24. 股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法定		
年初		
(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7,000	7,000
年內增加		
(1,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附註(a))	13,000	—
年終	<u>20,000</u>	<u>7,000</u>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312,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125	3,125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附註b)	100	—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新股份(附註c)	1,155	—
年終	<u>4,380</u>	<u>3,125</u>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之額外新股份，由7,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b)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天龍控股（一間由本公司董事封小平先生擁有之公司）按行使價每股0.788港元行使購股權，認購本公司10,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7,880,000港元，其中100,000港元計入購股權賬目，而餘額7,780,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目內。
- (c)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62,500,000股及5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分別發行予認購人，總代價分別為69,562,000港元及81,259,000港元，其中625,000港元及530,000港元分別計入股本賬目，而扣除開支之結餘淨額68,937,000港元及80,729,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目。

25. 購股權

- (a) 根據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全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最多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股份之購股權，惟就此而言，上述已發行股本之計算方法並不包括(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及(ii)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連續十年期內就上文(i)所述之該等股份而按比例發行之任何其他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會決定，惟不得低於(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三年或超過十年之期間內行使。

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b)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及湖南數字與湖南數字之少數股東湖南省廣播電視網絡有限責任公司訂立之技術支援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向天龍控股（一間由本公司董事封小平先生擁有之公司）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按每股股份0.788港元之行使價認購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購股權可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零零五年八月及二零零六年二月起任何時間以三個相等比例行使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直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起計五年為止。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天龍控股行使購股權，按每股股份0.788港元之行使價認購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有20,00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

購股權之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公司於二零零五年計算，公平值乃按畢蘇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該模式所用數據如下：

	附註	
行使價		0.788 港元
無風險息率	(i)	2.413%
預期年期	(ii)	4 年
價格波動	(iii)	88.870%
預期息率		0%

附註：

- (i) 無風險息率乃參考外匯基金票據及其預期年期而釐定。
- (ii) 預期年期乃根據本集團過去表現記錄而釐定。
- (iii) 本公司股價之價格波動乃根據過去一百個交易日而釐定。

26.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載列於財務報表第 27 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i))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9,601	(26,344)	13,107	6,364
本年度淨虧損	—	(605)	—	(60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9,601	(26,949)	13,107	5,759
發行股份	157,446	—	—	157,446
本年度淨虧損	—	(3,689)	—	(3,68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7,047</u>	<u>(30,638)</u>	<u>13,107</u>	<u>159,516</u>

附註：

- (i)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收購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淨值與本公司為換股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之重組所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九八年公司法(經修訂)，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惟倘(a)本公司於繳款後無法或將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b)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分派實繳盈餘。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	58,637	54,836
匯兌差額	678	2,827
已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47,651)	—
所產生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	974
	<u> </u>	<u> </u>
年終	<u>11,664</u>	<u>58,637</u>

28. 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授權但未簽約：		
湖南有線電視數字化網絡系統	—	30,322
已簽約但未撥備：		
湖南有線電視數字化網絡系統	—	7,368
電影開發	12,250	—
	<u> </u>	<u> </u>
承擔總額	<u>12,250</u>	<u>37,690</u>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29. 經營租約

根據有關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有以下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568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136	—
	<u>7,704</u>	<u>—</u>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經營租約。

30.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支付利息	(i)	<u>288</u>	<u>302</u>

附註：

- (i) 此利息代表應付關連公司天龍控股有限公司款項之利息。該款項為無抵押及以年利率5%計息。本公司之董事封小平先生於該關連公司擁有實際權益。

31.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本集團以代價1,200,000港元收購Ingorus Investments Limited (「Ingorus」)全部已發行股本。Ingoru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投資控股。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南京天天購貿易有限公司之80%股權，該收購總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0元，並以(i)現金人民幣30,000,000元、(ii)按每股股份0.32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5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iii)發行本金額為282,8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南京天天購貿易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電視廣告及直接電視銷售。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告及通函。

C.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

以下載列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收益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業績報告：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292	2,787
銷售成本		<u>(4,800)</u>	<u>(3,406)</u>
毛損		(1,508)	(619)
其他收入	2	111	19
一般、行政及其他費用		<u>(8,420)</u>	<u>(3,489)</u>
經營虧損		(9,817)	(4,089)
融資成本		(176)	(923)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u>(2,761)</u>	<u>—</u>
期間虧損		<u><u>(12,754)</u></u>	<u><u>(5,012)</u></u>
應佔方：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053)	(5,012)
少數股東權益		<u>(701)</u>	<u>—</u>
		<u><u>(12,754)</u></u>	<u><u>(5,012)</u></u>
每股基本虧損	4	<u><u>(2.21 港仙)</u></u>	<u><u>(1.60 港仙)</u></u>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方							少數 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累計虧損	合併儲備	以股份 為支付 基準儲備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3,125	27,783	(58,381)	(197)	6,000	152	—	(21,518)	
行使購股權， 包括股份溢價	100	7,780	—	—	—	—	—	7,880	
期間虧損	—	—	(5,012)	—	—	—	—	(5,012)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u>3,225</u>	<u>35,563</u>	<u>(63,393)</u>	<u>(197)</u>	<u>6,000</u>	<u>152</u>	<u>—</u>	<u>(18,650)</u>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4,380	185,229	(84,068)	(197)	6,000	676	—	112,020	
發行股份， 已扣除開支	1,560	48,360	—	—	—	—	—	49,92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1,949	1,949	
匯兌差額	—	—	—	—	—	269	(8)	261	
期間虧損	—	—	(12,053)	—	—	—	(701)	(12,754)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u>5,940</u>	<u>233,589</u>	<u>(96,121)</u>	<u>(197)</u>	<u>6,000</u>	<u>945</u>	<u>1,240</u>	<u>151,39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準則

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財務資產之重估而予以修訂。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止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採用者一致。本綜合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母版前期製作及其他媒體服務，提供影音播放服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發數碼電視系統平台及提供相關服務、銷售及出租機頂盒、開發程式數據庫、設計及製造數碼電視設備及設施(統稱「電視數字化相關服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提供母版前期製作與其他媒體服務	2,363	1,956
提供影音播放服務	793	793
提供電視數字化相關服務	136	38
	<u>3,292</u>	<u>2,787</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11	17
其他	—	2
	<u>111</u>	<u>19</u>
收入總額	<u><u>3,403</u></u>	<u><u>2,806</u></u>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12,053)	(5,012)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546,000	313,599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2.21)</u>	<u>(1.60)</u>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5.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港幣282,880,000元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各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可換股債券按每股港幣0.32元之換股價轉為本公司之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除非之前已轉換或購買或贖回，否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按本金額之115%贖回債券。

D. 債務聲明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為268,129,000港元，包括無抵押及無擔保借貸約16,251,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份約251,878,000港元。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E.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F. 營運資金聲明

就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考慮經擴大集團目前之內部資源後，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所需。

G.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母版前期製作及其他媒體服務、提供影音播放服務，並於中國開發數碼電視系統平台及提供相關服務及電視廣告以及直接電視銷售。

誠如「董事會函件」內「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述，由於市況利好，管理層對中國數碼電視市場之前景感到樂觀且充滿信心及將繼續在此市場開拓新商機。

為了擴闊觀眾層面和增加認受性，本集團正發掘機會以豐富提供予頻道之節目內容。另一方面，本集團正等待有關當局在全省進行網絡重整。本公司管理層預期

網絡重整之後，電視訂戶數目將有所遞增。

此外，本集團已考慮於東南亞國家經營播放頻道之可行性，特別是華裔人口眾多之國家。本集團現在新加坡經營一條播放頻道。

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本集團完成收購南京天天購貿易有限公司80%股權。經考慮在日趨繁榮之中國市場中直接電視銷售、電視廣告及節目製作之市場潛力後，本集團將藉此機會發揮其於中國電視市場之專業知識及網絡並與中國之電視營運商組成策略聯盟，力求掌握中國電視廣告及直接電視銷售之市場之發展潛力。

鑑於中國經濟近十年高速增長，中國消費市場顯示出穩固增長潛力。董事認為收購(倘實行)將讓本集團加強參與中國消費市場。董事認為，儘管目標集團於其發展初期產生虧損，收購將於短期內為本集團之業績帶來正面貢獻。尤其是，鑑於對高檔消費產品之需求持續上升，從而導致價格不斷上漲，董事於考慮中國之持續經濟增長後，對中國冬蟲夏草相關業務需求之未來前景感到樂觀。

目前，本公司保留目標集團之現有管理層繼續進行業務，以確保本公司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管理有關新業務。

除冬蟲夏草相關業務外，本集團將尋求其他潛在機會多元化其業務。本集團相信，在現時之環境下同時採取多元化業務策略及保留本集團現有之媒體服務、播放服務及電視銷售核心業務，可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及長遠收益。



HOPKINS CPA LIMITED

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3/F Sun Hung Kai Centre

30 Harbour Road

Hong Kong

香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3樓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香港新勝國際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勝諾集團有限公司)(「新勝」)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新勝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以供載入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就 貴公司建議收購新勝全部已發行股本刊發之通函(「通函」)，有關詳情載於通函。

新勝為於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新勝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雲西街17號永德大廈9樓A2室。於本報告日期，新勝由李鋈麟先生全資擁有。新勝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本報告日期，新勝之附屬公司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繳足／註冊股本	貴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福建省天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天馨」)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1,512,111 美元／ 10,000,000 美元	72%	養殖冬蟲夏 草及各種珍 貴菌類植物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繳足／註冊股本	貴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泉州良鑫生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良鑫」)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二月九日	38,775 美元／ 200,000 美元	100%	銷售冬蟲夏 草相關產品

新勝集團內所有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由於新勝並無營業，故並無編製該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由於天馨為新註冊成立，故並無編製該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作為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之基礎，新勝董事(「新勝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新勝於有關期間之管理賬目(「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程序。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後編製。就編製吾等之報告以載入通函而言，吾等認為並無被視為必須之調整。新勝董事負責編製相關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通函(本報告載於其中)之內容。吾等之責任為以相關財務報表編撰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真實兼公平地反映新勝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新勝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 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收入		—	—	—	—
行政費用		(2,855)	(2,705)	(99,708)	(1,026,442)
除稅前虧損	2	(2,855)	(2,705)	(99,708)	(1,026,442)
稅項		—	—	—	—
本年度／期間虧損		<u>(2,855)</u>	<u>(2,705)</u>	<u>(99,708)</u>	<u>(1,026,442)</u>
應佔方：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2,855)	(2,705)	(74,152)	(742,696)
少數股東權益		—	—	(25,556)	(283,746)
		<u>(2,855)</u>	<u>(2,705)</u>	<u>(99,708)</u>	<u>(1,026,442)</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至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五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	—	238,632	2,730,90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	—	—	6,589,2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	3,039	3,039	287,146	1,463,113
		<u>3,039</u>	<u>3,039</u>	<u>287,146</u>	<u>8,052,338</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	589,600	—
應付董事款項	5	5,606	8,311	44,631	4,027,631
		<u>5,606</u>	<u>8,311</u>	<u>634,231</u>	<u>4,027,631</u>
淨流動(負債)/資產		<u>(2,567)</u>	<u>(5,272)</u>	<u>(347,085)</u>	<u>4,024,707</u>
淨(負債)/資產		<u><u>(2,567)</u></u>	<u><u>(5,272)</u></u>	<u><u>(108,453)</u></u>	<u><u>6,755,607</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儲備		<u>(12,567)</u>	<u>(15,272)</u>	<u>(92,897)</u>	<u>(813,091)</u>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權益		(2,567)	(5,272)	(82,897)	(803,091)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u>(25,556)</u>	<u>7,558,698</u>
		<u><u>(2,567)</u></u>	<u><u>(5,272)</u></u>	<u><u>(108,453)</u></u>	<u><u>6,755,607</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計 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 港元	總計 港元
	股本 港元	換算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000	—	(9,712)	288	—	288
本年度虧損	—	—	(2,855)	(2,855)	—	(2,85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	(12,567)	(2,567)	—	(2,567)
本年度虧損	—	—	(2,705)	(2,705)	—	(2,70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	(15,272)	(5,272)	—	(5,272)
換算於權益直接確認之中國附屬 公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3,473)	—	(3,473)	—	(3,473)
本年度虧損	—	—	(74,152)	(74,152)	(25,556)	(99,70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3,473)	(89,424)	(82,897)	(25,556)	(108,453)
換算於權益直接確認之中國附屬 公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22,502	—	22,502	—	22,502
少數股東注資	—	—	—	—	7,868,000	7,868,000
本期間虧損	—	—	(742,696)	(742,696)	(283,746)	(1,026,442)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10,000	19,029	(832,120)	(803,091)	7,558,698	6,755,60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855)	(2,705)	(99,708)	(1,026,442)
就下列各項調整：				
折舊	—	—	15,029	66,510
匯兌差額	—	—	(2,901)	12,03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2,855)	(2,705)	(87,580)	(947,899)
下列各項之變動：				
其他應收款項	—	—	—	(6,589,225)
其他應付款項	—	—	589,600	(589,600)
有關董事之賬項	2,901	2,705	36,320	3,983,000
經營活動所得／(所耗)之現金淨額	46	—	538,340	(4,143,7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54,233)	(2,548,30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少數股東注資	—	—	—	7,868,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46	—	284,107	1,175,9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年／期初	2,993	3,039	3,039	287,146
於年／期終	<u>3,039</u>	<u>3,039</u>	<u>287,146</u>	<u>1,463,11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u>3,039</u>	<u>3,039</u>	<u>287,146</u>	<u>1,463,113</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1.1 編製基準

新勝為於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雲西街17號永德大廈9樓A2室。

新勝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新勝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此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新勝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之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1.12披露。

新勝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新勝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於本報告日期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新勝集團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新勝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歸屬條件及註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²

¹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賬目包括新勝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新勝直接控制其董事會之組成、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持有半數已發行股本或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實體。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已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乎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如有需要，貴公司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綜合賬目之附屬公司淨資產(不包括商譽)中之少數股東權益與貴集團於當中之權益分開識別。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最初業務合併日期之權益數額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權益之變動。少數股東應佔之虧損超出其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數額於貴集團之權益內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值扣除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值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貴公司，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收益表列作開支。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採用以下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值或重估值按直線法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10%或按租賃期，以較短年期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1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每逢結算日均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1.4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扣除任何減值撥備確認。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新勝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其他應收款項設定減值撥備。資產之賬面值乃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而虧損金額乃於收益表確認。其後收回先前已撤銷之款項計入收益表。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如有)。

1.6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值入賬。

1.7 所得稅

稅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現時應付之稅項乃按用作財務報告之期間業績計算，並就不應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作出調整。

1.8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將會應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1.9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資料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以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列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採用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值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而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於有關期間計入損益。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新勝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勝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份(換算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期間維於損益確認。

1.10 資本管理

新勝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新勝集團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比例使股東獲得最大回報。新勝集團之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維持不變。

新勝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新勝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及累計虧損組成。

新勝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得以優化，並已考慮新勝集團之未來資金需要及資本效率、銀行信貸、現時及預期溢利能力、預期經營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於有關期間內，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新勝集團並無受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要求限制。

1.11 財務風險管理

由於新勝集團仍未投入業務，故新勝集團並無面臨多種財務風險。新勝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新勝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財務工具作買賣用途。於結算日，新勝集團之財務工具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

流動資金風險

新勝集團之政策為維持足夠資金，以應付其營運資金所需。

誠如上文所述，新勝集團之流動資金依賴其股東之持續財務支持，惟股東須可履行其向新勝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之承諾。新勝集團董事信納新勝集團將可全數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公平值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財務資料入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價值相若。

1.12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期。

新勝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與其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1.12.1 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呆壞賬撥備乃根據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之評估而作出。識別呆壞賬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未來之預期與原定估計不同，則有關差異將影響該等估計改變期間之應收款項賬面值及呆壞賬支出／撥回。

1.12.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於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新勝集團每年評估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新勝集團計劃自物業、機器及設備獲得未來經濟利益之估計。

2.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折舊	—	—	15,029	66,510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成本)	—	—	—	60,974
	<u>—</u>	<u>—</u>	<u>—</u>	<u>60,974</u>

3 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袍金	—	—	—	—
其他	—	—	—	—
	<u>—</u>	<u>—</u>	<u>—</u>	<u>—</u>

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銀行現金	<u>3,039</u>	<u>3,039</u>	<u>287,146</u>	<u>1,463,11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而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銀行結存。新勝集團董事認為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5 應付董事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6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7 五位最高薪人士

於有關期間，五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任何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u>—</u>	<u>—</u>	<u>—</u>	<u>49,199</u>

於有關期間，新勝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新勝集團董事)任何一人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新勝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8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元	機器及 設備 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 一日、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及二零零 七年一月一日	—	—	—	—	—
增購	—	13,212	—	241,021	254,23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	13,212	—	241,021	254,233
增購	2,166,817	180,982	138,690	61,820	2,548,309
匯兌調整	—	642	—	11,691	12,333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 三十一日	2,166,817	194,836	138,690	314,532	2,814,87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 一日、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及二零零 七年一月一日	—	—	—	—	—
本年度折舊	—	1,484	—	13,545	15,029
匯兌調整	—	57	—	515	57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	1,541	—	14,060	15,601
本期間折舊	57,205	4,169	2,603	2,533	66,510
匯兌調整	952	144	44	724	1,864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 三十一日	58,157	5,854	2,647	17,317	83,975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及二 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	11,671	—	226,961	238,632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 三十一日	2,108,660	188,982	136,043	297,215	2,730,900

9 每股虧損

由於每股虧損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0 結算日後事項

收購泉州良鑫生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良鑫」)之100%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新勝集團收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良鑫之所有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元。未支付代價將由經擴大集團提供資金。

11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並無就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新勝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HOPKINS CPA LIMITED

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3/F Sun Hung Kai Centre

30 Harbour Road

Hong Kong

香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3樓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泉州良鑫生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良鑫」)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財務資料包括良鑫之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供載入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

良鑫為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國內有限公司，經營期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二七年二月八日止為期20年。良鑫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福建省縣蓬壺鎮美中村。良鑫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冬蟲夏草相關產品。

良鑫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成立企業之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福建省永春立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作為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之基礎，良鑫董事(「良鑫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良鑫於有關期間之管理賬目(「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程序。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就編製吾等之報告以載入該通函而言，吾等認為並無被視為必須之調整。良鑫董事負責編製相關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通函(本報告載於其中)之內容。吾等之責任為以相關財務報表編撰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真實兼公平地反映良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良鑫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64,132	148,942
流動資產			
存貨		56,319	24,6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	44,562	6,704
		100,881	31,39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000	3,000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3	100,000	100,000
應付董事款項	3	20,000	20,000
		123,000	123,000
淨流動負債		(22,119)	(91,602)
淨資產		142,013	57,340
股本及儲備			
繳足股本	5	298,478	298,478
資本儲備		100,000	100,000
累計虧損		(256,465)	(341,138)
		142,013	57,340

收益表

		由二零零七年 二月九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	由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
收入		—	—
其他收入		1,955	24
行政費用		(258,420)	(84,697)
除稅前虧損	2	(256,465)	(84,673)
所得稅開支	6	—	—
本期間虧損		<u>(256,465)</u>	<u>(84,673)</u>

權益變動表

	繳足股本 人民幣	資本儲備 人民幣	累計虧損 人民幣	總權益 人民幣
資本注資	298,478	—	—	298,478
政府撥備	—	100,000	—	100,000
二零零七年 期間虧損	—	—	(256,465)	(256,465)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98,478	100,000	(256,465)	142,013
二零零八年 期間虧損	—	—	(84,673)	(84,673)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u>298,478</u>	<u>100,000</u>	<u>(341,138)</u>	<u>57,340</u>

現金流量表

	由二零零七年 二月九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	由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56,465)	(84,673)
就下列各項調整：		
折舊	18,155	15,190
利息收入	(414)	(24)
存貨撥備	—	31,62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238,724)	(37,882)
下列各項之變動：		
存貨	(56,319)	—
其他應付款項	3,000	—
有關有關連公司之賬項	100,000	—
有關董事之賬項	20,000	—
經營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172,043)	(37,8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414	2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2,287)	—
投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181,873)	2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注資所得款項	398,47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44,562	(37,8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期初	—	44,562
期終	44,562	6,7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44,562	6,704

財務資料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1.1 編製基準

良鑫為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國內有限公司，經營期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二七年二月八日止為期20年。良鑫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福建省縣蓬壺鎮美中村。良鑫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冬蟲夏草相關產品。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良鑫之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91,602元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虧損為人民幣84,673元。鑑於良鑫所面臨之流動資金困難，良鑫股東已承諾向良鑫提供持續財務支持，於良鑫目前或未來出現財政困難時維持其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之日常營運。

良鑫董事認為，良鑫將有足夠現金資源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需求，故合理預期良鑫可繼續以符合商業原則之方式經營。因此，董事信納不論良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為何，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乃屬恰當。

倘良鑫未能按持續基準繼續營運，則會作出調整，將資產之價值降至可收回數額及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良鑫之功能貨幣。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此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良鑫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之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1.10披露。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編製，該等準則已於有關期間內貫徹應用。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良鑫並無提早採納下列於本報告日期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良鑫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對良鑫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歸屬條件及註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客戶忠誠計劃 ¹
— 詮釋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房地產建造協議 ³
— 詮釋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²
— 詮釋第16號	

¹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如有)。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值扣除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值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公司，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收益表列作開支。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採用以下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值或重估值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機器及設備	2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每逢結算日均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1.4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其他運送存貨至目前位置及狀況之成本。可變現淨值則按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銷售及分銷所產生之估計成本釐定。倘預期與原定估計不同，則有關差異將影響該等估計改變期間之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撇減。

1.5 所得稅

稅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現時應付之稅項乃按用作財務報告之期間業績計算，並就不應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作出調整。

1.6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值入賬。

1.7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將會應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1.8 資本管理

良鑫管理資本之目的為確保良鑫可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足夠長遠回報及為其他股權持有人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良鑫可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於有關期間內，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就資本管理而言，管理層視總權益為繳足股本、資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良鑫並無受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要求限制。

1.9 財務風險管理

由於良鑫仍未投入業務，故良鑫並無面臨多種財務風險。良鑫並無使用任何衍生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良鑫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財務工具作買賣用途。於結算日，良鑫之財務工具主要包括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流動資金風險

良鑫之政策為維持足夠資金，以應付其營運資金所需。

誠如上文所述，良鑫之流動資金依賴其股東之持續財務支持，惟股東須可履行其向良鑫提供財務支持之承諾。良鑫董事信納良鑫將可全數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公平值

良鑫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財務資料入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價值相若。

1.10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期。

良鑫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與其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1.10.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於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良鑫每年評估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良鑫計劃自物業、機器及設備獲得未來經濟利益之估計。

2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
利息收入	(414)	(24)
折舊	18,155	15,190
存貨撥備	—	31,625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成本)	21,443	—

3 應付關連公司／董事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庫存現金	614	614
銀行現金	43,948	6,090
	<u>44,562</u>	<u>6,70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良鑫所持有之現金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而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銀行結存。良鑫董事認為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5 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註冊股本(200,000美元)	<u>1,539,536</u>	<u>1,539,536</u>
繳足股本(38,775美元)	<u>298,478</u>	<u>298,478</u>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註冊成立後，股東向良鑫注資現金人民幣298,478元作為繳足股本。注資已獲中國註冊會計師核實，並獲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

6 所得稅支出

良鑫須就法定財務報表呈報之應課稅收入(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統稱「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調整)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良鑫一般須按法定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7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
袍金	—	—
其他	—	—
	<u>—</u>	<u>—</u>

8 物業、機器及設備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成本			
增購	11,902	170,385	182,28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11,902	170,385	182,287
累計折舊			
二零零七年期間折舊	1,116	17,039	18,15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6	17,039	18,155
二零零八年期間折舊	992	14,198	15,190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2,108	31,237	33,345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86	153,346	164,132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9,794	139,148	148,942

9 五位最高薪人士

於有關期間，五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任何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1,443	—

於有關期間，良鑫並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良鑫董事)任何一人支付酬金作為加盟良鑫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0 每股虧損

由於每股虧損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1 結算日後事項

收購香港新勝國際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新勝」)之100%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新勝與良鑫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良鑫所有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元。

12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並無就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良鑫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以下載列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二之報告全文。除另有訂明外，下文所用詞彙與上述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HOPKINS CPA LIMITED

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3/F Sun Hung Kai Centre

30 Harbour Road

Hong Kong

香港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3樓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南京天天購貿易有限公司(前稱度量衡(南京)商品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天天購」)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天天購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以供載入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

天天購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國內有限公司，經營期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止為期15年。天天購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南京市江心洲鄉東宏村48號。

天天購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成立企業之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南京天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作為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之基礎，天天購董事（「天天購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天天購於有關期間之管理賬目（「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

天天購董事負責編製相關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通函（本報告載於其中）之內容。吾等之責任為以相關財務報表編撰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本報告附註1就天天購董事所編製財務資料之呈列基準作出之披露是否足夠。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天天購錄得淨負債人民幣197,916元。誠如本報告附註1所闡釋，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於收購（定義見通函）後提供投資資金以撥付天天購之業務。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貴公司是否即將提供投資資金。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倘該筆投資資金未能提供而可能須作出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已作出適當披露，而吾等就此之意見並無保留。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真實兼公平地反映天天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天天購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附註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100,0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	<u>11,637</u>
		<u>1,111,637</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	<u>1,309,553</u>
淨負債		<u><u>(197,916)</u></u>
權益		
注資	4	41,495
累計虧損		<u>(239,411)</u>
總權益		<u><u>(197,916)</u></u>

收益表

		由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
收入		—
行政費用	5	<u>(239,41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239,411)
所得稅支出	6	<u>—</u>
有關期間虧損		<u><u>(239,411)</u></u>

權益變動表

	注資 人民幣	累計虧損 人民幣	總權益 人民幣
注資	41,495	—	41,495
有關期間虧損	—	(239,411)	(239,411)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u>41,495</u>	<u>(239,411)</u>	<u>(197,916)</u>

現金流量表

	由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239,411)
營運資金變動：	
— 其他應收款項	(1,100,000)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1,309,553</u>
經營活動所耗之現金	<u>(29,85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注資所得款項	<u>41,495</u>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u>41,495</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淨額	11,637
有關期間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u>
有關期間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u>11,637</u></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1.1 編製基準

儘管天天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錄得淨負債人民幣197,916元，惟由於 貴公司已 有條件同意於收購(定義見通函)後向天天購之業務提供投資資金，故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按此基準，天天購董事認為天天購於可見將來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撥付其營運。因此，天天購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乃屬適當。倘持續經營基準不適用，則將須作出調整以重列天天購之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為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作出撥備。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本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天天購之功能貨幣。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天天購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之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1.7披露。

1.2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扣除減值撥備確認。當有客觀證據證明天天購將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其他應收款項設定減值撥備。資產之賬面值乃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而虧損金額乃於收益表確認。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之款項計入收益表。

1.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如有)。

1.4 所得稅

稅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現時應付之稅項乃按用作財務報表之期間業績計算，並就不應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作出調整。

1.5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1.6 財務風險管理

1.6.1 財務風險因素

天天購之活動承受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天天購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難預測性，並尋求減低對天天購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1.6.1.1 市場風險

1.6.1.1.1 外匯風險

天天購董事認為天天購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1.6.1.1.2 價格風險

天天購董事認為天天購並無面臨重大價格風險。

1.6.1.2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天天購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故天天購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1.6.1.3 信貸風險

天天購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包括因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之風險及集中風險。天天購有政策控制及監察該項信貸風險。

1.6.1.4 流動資金風險

天天購之流動資金乃透過維持足夠現金結存管理及監察。天天購董事認為天天購並無面臨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1.6.2 公平值估計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賬面值減減值撥備與其公平值相若。就披露而言，金融負債公平值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天天購類似金融工具可得之現有市場利率貼現估計。

1.7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期。

天天購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1.7.1 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可收回性

天天購管理層根據對應收款項可收回性進行之持續評估釐定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此評估乃按其債務人之信貸紀錄及現行市況作出，並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庫存現金	6,557
銀行現金	5,080
	<u>11,637</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天天購持有之現金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而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銀行結存。天天購董事認為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應計費用	8,253
其他應付款項	1,301,300
	<u>1,309,553</u>

4. 注資

人民幣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	—
有關期間內注資	41,495
	<hr/>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41,495
	<hr/> <hr/>

5. 按性質分類之費用

由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

行政	7,101
款待	47,087
膳食	24,600
宿舍開支	20,190
薪金及工資	98,207
雜項費用	33,945
交通	8,281
	<hr/>
	239,411
	<hr/> <hr/>

6. 所得稅支出

天天購須就法定財務報表呈報之應課稅收入(根據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統稱「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調整)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天天購一般須按法定稅率33%繳納企業所得稅。

7. 天天購董事薪酬

人民幣

費用	零
其他	零
	<hr/>
	零
	<hr/> <hr/>

8. 五位最高薪人士

於有關期間，五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任何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人民幣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98,207

於有關期間，天天購並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天天購董事)任何一人支付薪金作為加盟天天購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9. 每股虧損

由於每股虧損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0.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就收購電視頻道特許權已授權及簽約	9,000,000

11.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並無重大事項。

12.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並無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天天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A)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僅供說明，以提供有關收購可能如何影響本集團淨資產之資料，猶如此等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並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並非提供任何保證或指示任何事件將來會發生，亦未必能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收購良鑫			收購新勝集團			備考 新勝集團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 擴大集團 千港元
	本集團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新勝於 二零零八年 五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良鑫於 二零零八年 五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 新勝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672	2,731	170			2,901				13,573
無形資產	1,197	—	—			—				1,197
商譽	—	—	—	2,785	4	2,785	120,803	6		123,588
	<u>11,869</u>	<u>2,731</u>	<u>170</u>			<u>5,686</u>				<u>138,358</u>
流動資產										
存貨	2,518	—	28			28				2,546
應收賬款	3,896	—	—			—				3,896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 理之金融資產	50,883	6,589	—	(57)	3	6,532				57,415
銀行結存及現金	4,560	—	—			—				4,560
	<u>72,316</u>	<u>1,463</u>	<u>8</u>	(2,793)	3	<u>(1,322)</u>	(20,000)	5		<u>50,994</u>
	<u>134,173</u>	<u>8,052</u>	<u>36</u>			<u>5,238</u>				<u>119,411</u>

	收購良鑫					收購新勝集團			備考經 擴大集團 千港元
	本集團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新勝於 二零零八年 五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良鑫於 二零零八年 五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 新勝集團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185	—	—			—			2,1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	8,229	—	4			4			8,23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080	—	114			114			7,194
應付董事款項	4,864	4,027	23			4,050	(4,050)	7	4,86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	—			—	4,050	7	4,050
銀行及其他貸款	11,664	—	—			—			11,664
	<u>34,022</u>	<u>4,027</u>	<u>141</u>			<u>4,168</u>			<u>38,190</u>
淨流動資產/(負債)	<u>100,151</u>	<u>4,025</u>	<u>(105)</u>			<u>1,070</u>			<u>81,22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2,020</u>	<u>6,756</u>	<u>65</u>			<u>6,756</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	—			—	45,543	5	45,543
淨資產	<u>112,020</u>	<u>6,756</u>	<u>65</u>			<u>6,756</u>			<u>174,036</u>
股權									
股本	4,380	10	454	(454)	4	10	(10) 1,096	6 5	5,476
儲備	107,640	(813)	(389)	389	4	(813)	49,717 4,457	5,6 5	161,001
少數股東權益	—	7,559	—			7,559			7,559
	<u>112,020</u>	<u>6,756</u>	<u>65</u>			<u>6,756</u>			<u>174,036</u>

附註：

1. 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2. 數字乃摘錄自良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就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良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為單位之資產負債表項目已按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匯率人民幣1元兌1.14港元換算為港元。良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詳情於通函附錄三中披露。
3. 新勝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收購良鑫之全部股權。

備考調整乃為反映支付收購之總估計成本約2,850,000港元(人民幣2,500,000元)而作出，猶如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新勝集團支付57,000港元(人民幣50,000元)作為收購良鑫之訂金。

4. 備考調整乃為撇銷良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注資約454,000港元及收購前儲備約389,000港元而作出，並反映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約2,785,000港元(相當於收購之總估計成本約2,850,000港元減良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之100%約65,000港元)，猶如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就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已假設良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賬面值與良鑫於收購完成日期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相若。

由於收購總成本之實際公平值及良鑫於收購完成日期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實際公平值可能會與上文所呈列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估計公平值有別，故收購產生之實際商譽可能會與本附錄所示之估計金額有別。

5. 備考調整乃為反映支付收購之總估計成本約120,000,000港元而作出。代價120,000,000港元中2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50,000,000港元將以發行代價股份支付，而50,000,000港元將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本公司(透過景輝)向新勝集團擁有人支付現金20,000,000港元作為訂金。

可換股債券指將於建議收購完成日期發行本金額50,000,000港元、票面息率每年2厘(於發行日期起每半年期末支付)、並可由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由持有人隨時及不時酌情按每股0.456港元之兌換價兌換之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價值分為約45,543,000港元之負債部份(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入賬列為非流動負債)及約4,457,000港元之股權部份(乃確認為股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使用估計實際利率(相等於每年5.25厘)貼現來自債券之未來現金流量計算,該利率為中國3C集團董事相信本公司可借得類似金額、到期條款相似及還款期相似而並無附帶任何兌換權之資金之利率。所產生之負債部份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乃記錄為票據股權部份之價值。將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及股權部分乃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 備考調整乃為撤銷新勝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注資約10,000港元及收購前儲備約813,000港元而作出,並反映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約120,803,000港元(相當於收購之總估計成本約120,000,000港元超出新勝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之100%約803,000港元),猶如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就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已假設新勝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賬面值與新勝集團於收購完成日期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相若。

由於收購總成本之實際公平值及新勝集團於收購完成日期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實際公平值可能會與上文所呈列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估計公平值有別,故收購產生之實際商譽可能會與本附錄所示之估計金額有別。

- 由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新勝集團及良鑫之董事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故備考調整乃就重新分配應付有關董事之款項而作出。
-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收購南京天天購貿易有限公司之80%權益。南京天天購貿易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尚未計入本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有關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告及通函。

南京天天購貿易有限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及附錄六,乃摘錄自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HOPKINS CPA LIMITED

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3/F Sun Hung Kai Centre

30 Harbour Road

Hong Kong

香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3樓

敬啟者：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 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及香港新勝國際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新勝」)(前稱勝諾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新勝集團」);連同 貴集團於下文統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以提供收購如何可能影響 貴集團淨資產之資料，猶如此等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五。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規定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條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關於吾等對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曾出具之任何報告，除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負之責任外，吾等並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會計師申報有關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進行委聘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證據，以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委聘工作並無涉及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審查。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示基準妥善編製、該基準是否符合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就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而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是否屬適當，作出合理之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為基礎，僅供說明，並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並非提供任何保證或指示任何事項將來會發生，亦未必能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示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
- c. 就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而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下文載列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三之財務資料及報告。除另有訂明外，下文所用詞彙與上述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僅供說明，以提供有關收購可能如何影響本集團淨資產之資料，猶如此等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並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並非提供任何保證或指示任何事件將來會發生，亦未必能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附錄六

收購南京天天購貿易有限公司後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天天購於 二零零七年 八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009	—			15,009
無形資產	5,206	—	364,165	4	369,371
	<u>20,215</u>	<u>—</u>			<u>384,380</u>
流動資產					
存貨	1,441	—			1,441
應收賬款	5,042	—			5,042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1,223	1,144			32,367
銀行結存及現金	296	12	(31,200)	3	(30,892)
	<u>38,002</u>	<u>1,156</u>			<u>7,95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82	—			1,1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699	1,362			10,061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7,552	—			7,552
應付董事款項	3,665	—			3,665
銀行及其他貸款	52,487	—			52,487
	<u>73,585</u>	<u>1,362</u>			<u>74,947</u>
流動負債淨值	<u>(35,583)</u>	<u>(206)</u>			<u>(66,98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368)</u>	<u>(206)</u>			<u>317,39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6,150)	—			(6,150)
可換股債券			282,880	3	(282,880)
淨(負債)資產	<u>(21,518)</u>	<u>(206)</u>			<u>28,361</u>
股權					
股本	3,125	43	(43)	4	4,685
			1,560	3	
儲備	<u>(24,643)</u>	<u>(249)</u>	48,609	3,4	<u>23,717</u>
少數股東權益	<u>(21,518)</u>	<u>(206)</u>			<u>28,402</u>
	<u>—</u>	<u>—</u>	(41)	4	<u>(41)</u>
	<u>(21,518)</u>	<u>(206)</u>			<u>28,361</u>

附註：

1. 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2. 數字乃摘錄自天天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天天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為單位之資產負債表項目已按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匯率人民幣1元兌1.04港元換算為港元。天天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詳情於通函附錄二中披露。
3. 反映支付收購總估計成本約364,000,000港元(人民幣350,000,000元)。代價人民幣350,000,000元(相等於364,000,000港元)中，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31,2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人民幣48,000,000元(相等於49,920,000港元)將以發行代價股份支付及人民幣272,000,000元(相等於282,880,000港元)將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備考調整約31,200,000港元乃以收購代價之部份支付，此金額將透過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按每股配售股份1.14港元之配售價配售合共62,500,000股新股份收取。配售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刊發之公佈中披露。

由於(i)賣方於緊隨完成後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6.26%；及(ii)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賣方之意向，表示倘賣方因進行有關兌換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彼等將不會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故並無對可換股債券之股權部份作出調整。

4. 撤銷天天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注資約43,000港元及收購前儲備約249,000港元。少數股東權益約41,000港元，佔天天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之20%。

反映收購產生之商譽約364,165,000港元，指收購總估計成本約364,000,000港元超出天天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之80%約165,000港元之差額，猶如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已假設天天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賬面值與天天購於收購完成日期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相若。少數股東權益指少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分佔之淨負債，猶如收購已於同日完成。

由於收購總成本之實際公平值及天天購於收購完成日期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實際公平值可能會與上文所呈列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估計公平值有別，故收購產生之實際商譽可能會與本附錄所示之估計金額有別。



HOPKINS CPA LIMITED

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3/F Sun Hung Kai Centre

30 Harbour Road

Hong Kong

香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3樓

敬啟者：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 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及南京天天購貿易有限公司(前稱度量衡(南京)商品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統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以提供收購如何可能影響 貴集團淨資產之資料，猶如此等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二第1.1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規定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條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關於吾等對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曾出具之任何其他報告，除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負之責任外，吾等並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會計師申報有關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進行委聘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證據，以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委聘工作並無涉及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審查。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示基準妥善編製；該基準是否符合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就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而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是否屬適當，作出合理之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為基礎，僅供說明，並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並非提供任何保證或指示任何事項將來會發生，亦未必能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示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符合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
- c. 就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而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其對香港新勝國際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之100%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之估值發出之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Suite 11-18, 31/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111-18室
Tel電話：(852) 2802 2191 Fax傳真：(852) 2802 0863
Email電郵：info@bmintelligence.com Website網址：www.bmintelligence.com

敬啟者：

指示

吾等遵照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稱為「貴公司」)之指示，就香港新勝國際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稱為「新勝」)之100%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之市值，提供吾等之意見。

本報告陳述新勝之背景、估值基準及假設，亦解釋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及呈述吾等之估值結論。

估值基準

吾等之估值乃按市值基準作出。所謂市值，乃指「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進行適當推銷後經公平磋商及在雙方知情、審核情況下自願進行之交易於估值日交換資產之估計金額」。

新勝之背景

新勝於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新勝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估值日，新勝擁有福建省天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稱為「天馨」) 72% 股權及泉州良鑫生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稱為「良鑫」) 100% 股權，且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天馨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天馨主要從事養殖冬蟲夏草及各種珍貴菌類植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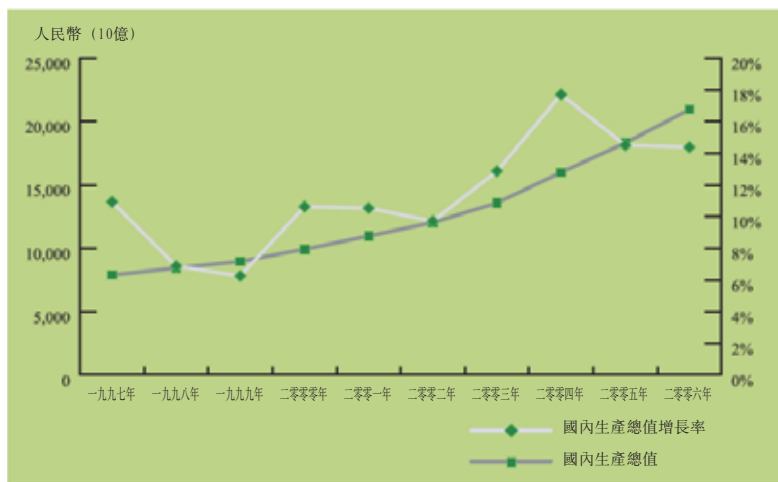
天馨已與中國藥材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以加工、採購及銷售珍貴菌類植物產品。

良鑫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良鑫將主要從事銷售中式保健酒。

行業概覽

中國已發展為世界上增長最迅速之經濟體系之一。隨著於二零零六年錄得破紀錄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20萬9千億元，使中國可連續第四年維持國內生產總值之雙位數增長。經濟蓬勃引致人口更為富庶，生活水平提高。中國之國內生產總值之複合年增長率自一九九九年以來一直上升。由二零零零年起，中國之國內生產總值以每年逾8%之速度增長，表示國家之消費力迅速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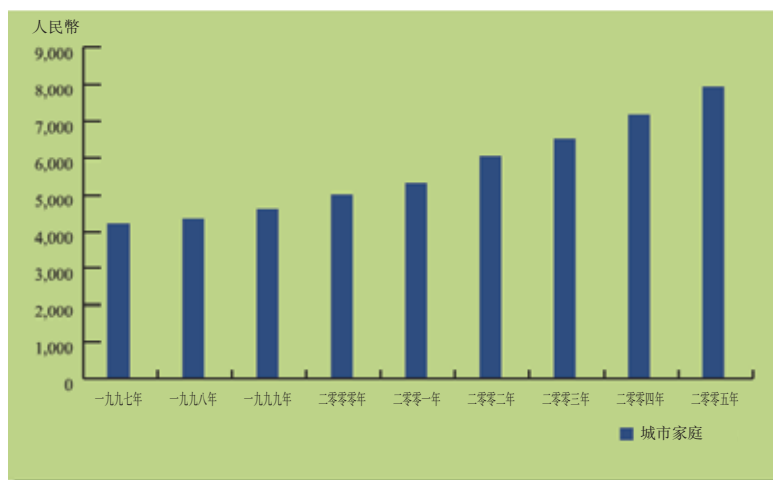
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一九九七年 — 二零零六年)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之都市化(按都市人口除以總人口計算)由一九九七年之31.9%快速增加至二零零六年之43.9%。於二零零零年，中國城市家庭之人均全年消費開支約為人民幣4,998元，而於二零零五年，此數字已上升至約人民幣7,943元，表示城市家庭消費開支大幅增加，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7%。

中國城市家庭人均全年消費開支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珍菌

冬蟲夏草

冬蟲夏草原本由中國皇帝宮廷專用，以恢復精力、促進長壽及改善生活質素。

在中國西部山麓一萬呎以上，當地西藏人有條理地尋找出傳統中藥中最獨特而珍貴之草藥之一。冬蟲夏草是所有中藥中最貴重而有效之天然產品之一。它長期被用作男女延年益壽及強身健體之補品。它是一種生長於中國及西藏高原之罕有菌類。另一方面，冬蟲夏草並未受到西方重視。然而，在運動訓練過程中使用冬蟲夏草之中國運動員於近期刷新多項世界紀錄，使各界詫異，彼等之表現部份乃因每日服用冬蟲夏草作為補充所致。

研究顯示冬蟲夏草對心臟、肝臟及免疫系統等均有益處。下文呈列部份顯著效益：

1. 心臟病：臨床研究發現對心搏量、心跳、心輸出量等均有顯著改善。
2. 膽固醇：冬蟲夏草減少「壞」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及增加「好」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數量。在一項研究中，冬蟲夏草降低總膽固醇水平逾 17%。
3. 肝病：冬蟲夏草可大幅改善病徵及肝細胞結構。70%之患者肝硬化細胞消失。
4. 男性性功能障礙：冬蟲夏草對涉及性功能問題之男性有益處。
5. 免疫系統失調：冬蟲夏草似乎為最適應之免疫調節劑之一。
6. 疲勞：冬蟲夏草被比賽運動員使用作治療疲勞及虛弱，並改善耐力及增加體力。

牛樟芝

牛樟芝亦被稱為「台灣國寶」，是一種於台灣之罕有及非常珍貴藥用珍菌類植物。眾多台灣大學、學者及醫院曾對其於人體之神奇功效進行調查及研究。彼等嘗試透過重覆研究及分析尋找牛樟芝內之重要成份。

牛樟芝之著名功效：

- 抗癌
- 抗炎
- 抗疲勞
- 抗氧化
- 保護肝臟
- 改善血液循環
- 提升免疫力

保健酒

自二零零零年起，保健酒市場之年增長率已上升超過30%，高於中國酒市場。保健酒之總市場規模於二零零六年增加逾人民幣50億元，並預料於二零一二年將超過人民幣130億元。

隨著社交活動愈趨頻密，酒類已作為一種溝通工具，其角色無可取代。儘管受歡迎程度上升，惟合共人民幣1,500億元之中國酒市場正在萎縮。此乃由於顧客喜好正轉移至低度、清淡而健康之酒類，從而轉移至高檔飲料及增長迅速之「保健酒」。

資料來源

為進行估值，吾等獲新勝之高級管理層提供與新勝、天馨及良鑫有關之財務及營運數據。

對新勝進行估值時，須考慮所有可影響新勝、天馨及良鑫經濟利益之相關因素及其產生未來投資回報之能力。估值中被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新勝、天馨及良鑫之業務性質；
- 新勝、天馨及良鑫之財務資料；
- 新勝、天馨及良鑫經營業務之特定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
- 經營類似業務企業之市場衍生投資回報；及
- 新勝、天馨及良鑫之財務及業務風險，包括收入持續性及預計未來業績。

工作範圍

為新勝進行吾等之估值工作時，吾等已採取以下步驟評估所採納基準及新勝高級管理層所提供假設之合理性：

- 取得新勝、天馨及良鑫之所有財務及營運資料；
- 進行市場研究及公開途徑取統計數字；
- 核查由新勝高級管理層提供之新勝、天馨及良鑫財務及營運資料之所有相關基準及假設；
- 擬備一個商業財務模式，推算出新勝之指標值；及
- 於本報告呈列有關新勝背景、估值方法、資料來源、工作範圍、主要假設、意見及估值結論之所有相關資料。

估值假設

鑑於新勝、天馨及良鑫經營所在之環境不斷改變，為充份支持吾等所認定之新勝價值，必須建立多項假設。吾等之估值所採納之主要假設如下：

- 新勝、天馨及良鑫現時／未來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而將對新勝、天馨及良鑫應估之收益構成重大影響；
- 新勝、天馨及良鑫所在司法權區之現有稅務法例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應繳稅項之稅率維持不變，以及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將獲遵守；
- 新勝、天馨及良鑫之財務資料已根據合理基準編製，反映有關估計乃經新勝高級管理層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 新勝、天馨及良鑫將獲授所需合約、權利、專利權及許可證，致使新勝、天馨及良鑫可進行其核心業務；
- 經濟狀況與經濟預測將無重大偏離；及
- 匯率及利率與現時水平將無重大差異。

估值方法

於估計新勝 100% 股權之價值時，已考慮三種普遍接納之估值方法。該等方法分別為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

市場法通過將目標資產與已在市場出售之類似業務、業務所有權權益及證券作比較，從而可作為價值指標。

成本法通過研究重建業務所需之金額，就其估值結論而言乃屬適宜，從而可作為價值指標。此方法尋求量化替換未來業務服務能力所需之資金數額來衡量所有權之經濟利益。

收益法將所有權之預計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此方法乃基於一項原則，即知情買方就項目所支付之金額不會高於在相同風險下同一或大致上相若業務預計未來利益之現時價值。

吾等認為收益法不適合估計新勝之價值，因為新勝缺乏過往及預測財務數據。成本法亦被認為不適合用於本估值，因為該方法並無考慮新勝之未來增長潛力。因此，吾等確定市場法乃最適合用於本估值之估值方法。

於對新勝進行估值時，吾等已獨立評估新勝之唯一資產天馨及良鑫。

於對天馨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選取五間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公司為於中國上市、核心業務與天馨類似、市值低於人民幣 100 億元，且可於彭博取得預測銷售數字之全部公

司名單。有關天馨估值之五間已選取可資比較公司載列如下：

		上市		於	預測
	公司(股份代號)	市場	業務	二零零七年 直接有關 之銷售%	二零零九年 企業價值與 銷售額比率
1	山西亞寶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0351)	中國	該公司製造及市場推廣藥物製劑及化學合成藥品。該公司之產品包括注射、藥片、膠囊、保健產品、醫藥包裝材料及其他相關產品。	60.79%	1.49
2	江西江中藥業股份有限公司(600750)	中國	該公司於製藥業經營。該公司之產品包括中藥製劑、盤尼西林及其他藥品。	80.64%	2.34
3	漳州片仔癯藥業股份有限公司(600436)	中國	該公司製造及推廣傳統中藥，包括片仔癯、片仔癯膠囊、片仔癯錠劑、止咳露及其他相關產品。	97.51%	3.92
4	天津天士力製藥股份有限公司(600535)	中國	該公司研究、生產及銷售主要提取自丹參之中藥。該公司之產品針對治療心血管及腦血管疾病。	100.00%	1.65
5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600332)	中國	該公司製造及銷售專利中藥。該公司亦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西藥及中藥產品及多種醫療儀器。	95.68%	0.44
中位數：					1.65
<i>(資料來源：彭博)</i>					

吾等亦已釐定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之「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吾等然後將天馨於二零零九年之年度預測銷售額人民幣139,000,000元(經參考天馨將分別與以下3間公司：福建海東醫藥有限公司、泉盛國產醫藥有限公司及泉州市豐澤區乾龍商貿有限公司訂立之三份銷售協議後釐定)乘以天馨之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之預測企業價值與銷售額之中位數(為1.65)，再減去初步資本開支人民幣74,000,000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之固定資產對銷售額比率後估計)以釐定天馨之市值。「企業價值」乃界定為所有證券持有人(包括債券持有人、優先股股東、少數股東及普通股股東)之索償之總和，亦可描述如下：

企業價值 = 市值 + 優先股 + 少數股東權益 + 短期及長期計息債務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原因為收購方就收購目標所支付之淨價格將減去目標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金額。

於對良鑫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選取三間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公司為於中國上市、核心業務與良鑫類似、市值低於人民幣100億元，且可於彭博取得預測銷售數字之全部公司名單。有關良鑫估值之三間已選取可資比較公司載列如下：

公司(股份代號)	上市市場	業務	於	預測
			二零零七年 直接有關 之銷售%	二零一零年 企業價值與 銷售額比率
1 新疆伊力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600197)	中國	該公司製造及市場推廣白酒。該公司亦製造紙箱、提供運輸服務，以及分銷水、電力及熱能。	88.55%	2.82

公司(股份代號)	上市市場	業務	於	預測
			二零零七年 直接有關 之銷售%	二零一零年 企業價值與 銷售額比率
2 河北裕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600559)	中國	該公司生產白酒、繁殖及飼養豬隻，以及製造飼料。	84.09%	2.16
3 山西杏花村汾酒廠股份有限公司(600809)	中國	該公司經營酒類業務。該公司之產品包括汾酒、竹葉青及其他白酒。	99.38%	2.08
中位數：				2.16
(資料來源：彭博)				

吾等亦已釐定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之「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吾等然後將良鑫於二零一零年之年度預測銷售額人民幣16,000,000元(根據假設良鑫於二零一零之估計市場佔有率為0.5%而釐定)乘以良鑫之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之預測企業價值與銷售額之中位數(為2.16)，再減去初步資本開支人民幣10,000,000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之固定資產對銷售額比率後估計)以釐定良鑫之市值。

吾等已透過評估新勝之唯一資產天馨之72%股權及良鑫之全部股權對新勝進行估值。新勝之市值為該兩項估值之總和。

可銷性概念乃指所有權權益之流通性，即擁有人如選擇出售時可轉換為現金之速度及方便程度。缺乏可銷性折讓反映非上市公司擁有之股份並無即時市場。非上市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之可銷性，一般不及上市公司之類似權益。因此，非上市公司之股份一般亦較同類上市公司類似股份之價值為低。於估值時，30%已用作缺乏可銷性之折讓(參照由歐洲私人股票與風險資本協會European Private Equity & Venture Capital Association (EVCA)所發出之EVCA Valuation Guidelines (二零零一年三月)及FactSet Mergerstat LLC, Mergerstat Review 2007)。

研究顯示，於大多數併購交易中，少數股東與控制權價值之間出現重大價值差異。於估值時，由於新勝將取得天馨及良鑫之控制權權益，故30%已用作控制權溢價(參照FactSet Mergerstat LLC, Mergerstat Review 2006)。

備註

就本估值而言及於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吾等已參照新勝高級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估計新勝100%股權之價值。吾等亦已徵求並獲新勝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就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所有資料均屬真確。儘管該等資料乃從可靠來源獲取，惟吾等不會就任何由其他人士提供用作進行分析之任何資料、意見或估計之準確性作出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內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估值結論

吾等之估值結論乃按照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當中十分依賴和已考慮不可輕易確定或量化之多項假設及多項不確定因素。

此外，儘管吾等認為該等假設及考慮因素乃屬合理，惟該等假設及考慮因素本身受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所影響，當中很多並非 貴公司、新勝、天馨、良鑫或吾等所能控制。

根據吾等於本報告內所概述之調查及分析，吾等認為，天馨之72%股權及良鑫之100%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分別為人民幣102,000,000元及人民幣23,000,000元。新勝(擁有天馨之72%股權及良鑫之100%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為**人民幣125,000,000元(人民幣壹億貳仟伍百萬元正)**。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現時並無及預期不會於 貴公司、新勝、天馨、良鑫或所申報之價值中擁有權益。

此致

香港
九龍
將軍澳工業邨
駿才街28號
美亞集團中心1樓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
施德誌

B.Eng(Hon), MBA(Acct), CFA, AICPA

董事
鄭澤豪博士

*BSc, MUD, MBA(Finance), MSc(Eng), PhD(Econ),
MHKIS, MCI Arb, AFA, SCIFM, FCIM, MASCE, MIET,
MIEEE, MASME, MIIE*

謹啟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施德誌先生持有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 Baruch College 會計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持有特許財務分析師名銜。彼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於評估香港、中國及亞太區之類似資產或從事與新勝類似商業活動之公司方面有約3年經驗。
2. 鄭澤豪博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會員，亦為美國土木工程師協會會員、美國機械工程師協會會員及英國工業工程師學會會員。彼於評估全球之類似資產或從事與新勝類似商業活動之公司方面有約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通函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發行及配發最高數目之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594,000,000	股股份	5,940,000
109,649,122	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	1,096,491
109,649,122	股因兌換可換股債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	1,096,491
<u>813,298,244</u>	股股份	<u>8,132,982</u>

3.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好倉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唐慶枝先生	7,812,500	—	—
羅國樑先生	7,380,500	60,000,000 (附註(a))	—
封小平先生	—	41,718,750 (附註(b))	—
陳國新先生	—	—	60,000,000 (附註(a))

附註：

- (a) Sino Regal Holding Limited (「SRH」) 持有 60,000,000 股股份，而羅國樑先生及陳國新先生分別擁有該公司 70% 及 30% 股權。
- (b) Sino Unicorn Technology Limited (「Sino Unicorn」) 持有 31,718,750 股股份，而封小平先生間接擁有該公司 51% 權益。此外，天龍影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000,000 股股份，封小平先生間接擁有該公司 99% 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 5% 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 好倉	股本百分比 (%)	衍生權益	
			股份數目 — 好倉	股本百分比 (%)
羅國強先生 — 公司權益	104,520,000 (附註(a)及附註(d))	17.60	592,280,000 (附註(b)及附註(f))	40.07
Cityway Holdings Limited	—	—	592,280,000 (附註(b)及附註(f))	40.07
Keenway Holdings Limited	104,520,000 (附註(a)及附註(d))	17.60	—	—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 好倉	股本百分比 (%)	衍生權益	
			股份數目 — 好倉	股本百分比 (%)
林芳智先生 — 公司權益	—	—	50,000,000 (附註(b)及附註(g))	3.38
Trade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	—	50,000,000 (附註(b)及附註(g))	3.38
World Day Investments Limited	51,480,000 (附註(a)及附註(e))	8.67	—	—
Yim Kai Pung 先生 — 公司權益	51,480,000 (附註(a)及附註(e))	8.67	—	—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	—	—	241,720,000 (附註(b))	16.35
SRH	60,000,000	10.10	—	—
Sino Unicorn	31,718,750 (附註(c))	5.34	—	—
Random Services Limited (「Random Services」)	31,718,750 (附註(c))	5.34	—	—
楊福廣先生 — 公司權益	31,718,750 (附註(c))	5.34	—	—

附註：

- (a) 該等權益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按每股股份0.32港元之發行價發行作為收購南京天天購貿易有限公司之80%股權之部份代價之156,000,000股新股份。

- (b) 該等權益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根據買賣協議發行本金額282,880,000港元作為收購南京天天購貿易有限公司之80%股權之部份代價之可換股債券。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發行該等兌換股份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計算。該等權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2%。
- (c) Sino Unicorn乃由Random Services及楊福廣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本附錄所述之股份與Sino Unicorn持有之同一批股份有關。
- (d) 該等權益指同一批股份。
- (e) 該等權益指同一批股份。
- (f) 該等權益指同一批股份。
- (g) 該等權益指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權益。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6.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仍然生效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8.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已發出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中和邦盟」)	獨立專業估值師
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浩勤」)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和邦盟及浩勤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

中和邦盟及浩勤各自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其同意書，同意以其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一般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

- (i)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刊發之公告所載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之框架協議及協議；
- (ii)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所載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
- (iii)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告所載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及合營協議；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刊發之公告所載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及
- (iv)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刊發之公告所載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之認購協議。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28號美亞集團中心1樓。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代理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何佩雯女士。何女士負責一切財務及會計事務，包括本公司之預算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何女士持有會計學學士（榮譽）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

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何女士擁有8年審計及會計經驗。何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

- (e)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麟浩先生。陳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陳先生擁有逾15年審計及會計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公司。
- (f) 本公司之監察主管為羅國樑先生。
- (g)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設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志汶先生、張承勳先生及李智華先生，而其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蘇志汶先生，現年47歲，於一九九六年五月成為香港高等法院認可律師，現於陳劉韋律師行任職律師。蘇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承勳先生，現年52歲，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榮譽)學位，擁有豐富廣播、出版及其他媒體相關行業之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智華先生，現年36歲，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有逾8年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28號美亞集團中心1樓，可供查閱：

- (a) 公司細則；
- (b) 框架協議及協議；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e) 本通函附錄二所述之新勝之會計師報告；
- (f) 本通函附錄三所述之良鑫之會計師報告；
- (g) 本通函附錄四所述之南京天天購貿易有限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 (h) 本通函附錄五所述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之報告；
- (i) 本通函附錄六所述收購南京天天購貿易有限公司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之報告；
- (j) 本通函附錄七所述中和邦盟之估值報告及證書；
- (k)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及
- (l)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CHIEF CABLE TV GROUP LIMITED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五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駿才街28號美亞集團中心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李銜麟先生(「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就收購香港新勝國際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之100%股權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實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根據協議附帶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支付協議項下之部份代價(「代價」)；及
- (2) 在(a)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b)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109,649,122股每股面值0.456港元(可予調整)之股份(「兌換股份」)及將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發行以支付部份代價之109,649,122股每股面值0.456港元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之規限下，批准、追認及確認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代價股份。」

代表董事會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慶枝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則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會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之規定須予存置之股東名冊主冊及(倘適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內之次序釐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於指定進行表決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 (4) 本通告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